

附件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 建设标准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Huangpu River  
Waterfront Public Environment

DG/TJ XX-XX-XX

(征求意见稿)

2018 上海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15]871号），由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总体布局、生态环境、公共活动、综合交通、空间管制、市政与安全、附录及条文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送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上海市保屯路433号；邮编：200011；电话：62473288；邮箱：hpj\_biaozhun2018@163.com）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员：夏丽萍 钱欣 胡海洋 李雨婷 归云斐 高凤娇 傅庆龄

主要审查人员：

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标委会

2018年12月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空间类型	3
4	生态环境	5
4.1	系统布局	5
4.2	生态设计	6
4.3	绿地建设	7
4.4	环境治理与防护	9
5	公共活动	13
5.1	活动类型	13
5.2	场地设计	13
5.3	服务设施配置	16
5.4	照明	17
5.5	标识	18
6	空间设计	20
6.1	空间景观构架	20
6.2	历史风貌保护	21
6.3	地下空间	22
6.4	建筑地面层	22
7	市政交通	24
7.1	市政设施	24
7.2	滨江道路交通	26
7.3	公共交通	27
7.4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28
7.5	停车场(库)	29
8	公共安全	31
8.1	活动安全	31
8.2	应急避险及救援	32
8.3	防汛墙设计	33
8.4	码头和亲水平台	34
	附录A 两岸滨江地区的独立开放空间用地分类及代码表	36
	附录B 配套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37
	附录C 黄浦江沿线防汛墙设计水位及防汛墙墙顶高程水位	38
	本规范用词说明	40
	引用标准名录	41
	附：条文说明	42

# 1 总 则

**1.0.1** 为提高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品质，规范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的规划设计，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黄浦江两岸滨江开放空间公共环境的规划、设计、建设。

**1.0.3** 两岸滨江地区的公共环境规划设计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倡导绿色、生态、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两岸滨江地区经济、社会、环境等的可持续发展；

2 尊重历史与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地保留独特的城市肌理和场所记忆，形成独特的城市滨水文化；

3 将开放空间的生态、美学等功能与市民的工作、生活、娱乐等需求相联系，创建多样化、功能复合型的滨水空间，提供广泛的户外游憩及休闲活动场所；

4 增强滨水岸线的连续性、完整性、可达性，沿线公共服务设施面向大众开放，确保公共开放共享。

**1.0.4** 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的开放空间应编制专项规划，其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加图则加以管控。规划范围应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一致。

**1.0.5** 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滨江开放空间 Huangpu river waterfront open space

在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对公众开放的，具有休憩、观光、健身、交往等户外公共活动功能的城市建设用地及适宜开展公共活动的近岸水域。

### 2.0.2 近岸水域 near-shore water

位于黄浦江蓝线至浚浦线（码头前沿控制线）之间的水域空间。

### 2.0.3 滨江道路 roads near river

位于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的近江市政道路。

### 2.0.4 滨江慢行系统 slow traffic system in waterfront area

位于滨江开放空间内，穿越滨江道路、公共绿地和近岸水域等空间中的慢行通道，包括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

### 3 空间类型

3.0.1 宜结合地形地貌、生物物种、历史遗迹、腹地功能等资源特征，综合适宜开展的公共活动及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将滨江开放空间分为两个大类，七个小类，具体分类要求宜按照表3.0.1的规定执行。

表3.0.1 滨江开放空间类型一览表

空间类型		空间类型特征			空间类型
大类	小类	资源特征	公共活动	服务设施	示意
自然生态型	自然野趣型	农田、林地、自然湿地	骑行、徒步、自然教育	设施种类较少，服务半径较大	浦江郊野公园滨江段；炮台湾湿地公园滨江段
	人工生态型	人工湿地、公园绿地	跑步、骑行、科普教育	设施种类较完善，服务半径较大	后滩湿地公园滨江段
文化活力型	商业休闲型	滨江商业设施数量较多	商业体验和休闲活动	设施种类完善，服务半径较小	黄浦老码头滨江段；世博源滨江段
	滨江商务型	滨江商务办公功能较多	休憩、聚会	设施种类完善，服务半径较小	黄浦区南浦滨江段
	文化体验型	滨江文化展演、体育赛事等功能较多	户外文艺、展览、体育休闲活动	设施种类完善，服务半径较小	西岸艺术中心-西岸传媒港滨江段

	社区生活型	滨江居住社区功能较多	休闲健身、社会交往活动	设施种类完善，服务半径较小	东岸世茂滨江段
	历史风貌型	拥有较大规模的保护保留历史建筑群	旅游观光、文创体验	设施种类完善，服务半径较小	杨浦渔人码头-杨树浦水厂滨江段；东岸民生码头滨江段；外滩风貌区滨江段

**3.0.2** 两岸滨江地区应合理布局开放空间，滨江开放空间的规划设计应体现开发空间类型的特色，在相对完整的区段内应以一种开放空间类型为主导，在突出区段特色的同时应保持两岸开放空间整体的协调性。

**3.0.3** 两岸滨江地区的独立开放空间从用地性质上应包括公共绿地（G1）、其他绿地（G9）、道路用地（S1）、广场用地（S5）、水域（E1），并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

### 4.1 系统布局

**4.1.1** 新建及改建的滨江开放空间应合理布置生态廊道宽度，保证滨江生态廊道连续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然生态型开放空间中，沿岸地区应设置不低于100m宽度的绿地；
- 2 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中，沿岸地区应设置50m~100m宽度的绿地；
- 3 设置生态廊道确有困难的地段（如保留保护建筑较多的历史风貌型开放空间），绿地中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2m的连续绿化种植带（含树阵广场），并应建设连续的生态岸线。

**4.1.2** 应保护并修复两岸滨江地区内具有生态价值的景观资源，提升生态效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态红线不得突破，重要生态资源（二类生态空间和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性质不得改变，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2 滩涂湿地（含人工滩涂湿地）的规划面积不得减少；
- 3 应保留原有地形地貌和动植物群落，如因人为因素或环境变化而导致生态破碎化或生态功能降低的，必须进行生态修复。

**4.1.3** 应结合支流水系开辟纵向绿廊，当支流水系间距超过



2000m时，应在其中增加公共绿地以提高纵向绿廊密度，形成与腹地联系密切的生态空间网络。

## 4.2 生态设计

**4.2.1** 应建设近岸水域范围内的动植物生境，逐步提高岸线生态功能，宜采取下列措施：

1 在近岸水域的水底基层设置潜水防波堤、人工珊瑚石等，形成软质基底，降低能量流动速度，营造适合水生动植物栖息的良好生境；

2 在防汛墙前设置生态台阶、生态板面或潮间带栖息地等，模拟自然浅水层生物生境，吸引动植物栖息，同时提高防汛墙稳定性；

3 在码头（水上构筑物）设置平面镶嵌式玻璃，使光可以透过码头表面，提升至桩基的透光度，并采用金属或纤维玻璃格栅镶边弱化码头边缘的光强对比度。

**4.2.2** 应设计鸟类、鱼类和两栖类的生物迁徙廊道，并保持两岸滨江地区生物多样性，宜采取下列措施：

1 种植水生植物，添加绿化容器、鱼巢砖，对驳岸进行生态化处理，营造多孔隙、绿色的生态驳岸；

2 使用支柱架空、仿生、交错、悬挑、多层、覆土等结构形式，营造适宜鸟类栖息停留的缝隙、孔洞、屋檐、阳台、屋顶花园等鸟类栖息环境；

3 选择栖息地价值高的植物，吸引昆虫鸟类栖息，建立鸟类在滨江开放空间中迁徙的踏板，保持鸟类生境的连通性。

**4.2.3** 滨江开放空间内新建建筑应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应达到30%以上，评价方法应按照现行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有关规定执行。

**4.2.4** 除高桩平台等水上区域外，应采用生态雨水沟、生物滞留池、渗透种植池、树池过滤池、可渗透铺装等技术，硬质空间的透水地面铺装率应达到70%以上，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通体透水的方式施工。

### **4.3 绿地建设**

**4.3.1**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公共绿地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建设与公共绿地功能无关的设施，建（构）筑物单体占地面积不宜大于500m<sup>2</sup>，配套服务设施的建筑总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的规定；

2 滨江开放空间应以绿化为主，位于绿地内的保留优秀历史建筑和按规定程序经论证确需保留或新建的建筑应用于服务设施配置，并应与绿化景观相互融合。

3 绿化种植面积不应小于公共绿地总用地面积的65%；

4 乔木覆盖面积不应小于公共绿地总用地面积的40%；

5 难以达到上述公共绿地建设指标的特殊地段（如保留保护建筑较多的历史风貌型开放空间），可根据设计方案、按规定程序经论证后确定具体指标；

6 公共绿地不得设置围栏（不含防护型护栏），已设置的围栏应逐步拆除。

**4.3.2** 应结合滨江建（构）筑物因地制宜地设置立体绿化，如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阳台绿化、棚架绿化等。立体绿化的建设要求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的规定。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的建筑数量应达到具有相应绿化条件的建筑总数的30%以上。

**4.3.3** 可在高桩码头及一、二级防汛墙之间种植乔木，可在亲水平台上设置绿化种植池，种植水生、耐湿性草本植物。选择植物种类时，其根系不得对防汛墙结构造成损坏，不得缩减河道过水断面。

**4.3.4** 在高桩码头上种植乔木时，应考虑覆土条件并满足平台承载力允许（高桩平台承载力应大于等于 $10\text{KN}/\text{m}^2$ ，含人群荷载），相关要求应符合表4.3.4的规定。高桩码头种植乔木时，不得破坏高桩码头下水生植物的生长以及水生动物的食物源、栖息、产卵、洄游环境。

表4.3.4 高桩码头绿化种植技术要求

	高桩平台承载力	土壤类型	有效土层厚度 (cm)
--	---------	------	-------------

	(KN/m <sup>2</sup> )		
乔木	15-20	轻质土	≥150
	20-25	大部分采用轻质土	
	25-30	小部分采用轻质土	
	≥30	普通土	
灌木	10-15	轻质土	≥80
竹类	10-15	轻质土	≥60
花坛、花镜	10-15	轻质土	≥40
地被、草坪	10-15	轻质土	≥30

#### 4.3.5 两岸滨江地区的植物群落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主，并应做到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相结合，速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相结合；

2 应选择多样化、抗风、耐湿的树种，本土植物种植比例宜大于等于90%；

3 应合理使用季相花卉，丰富整体绿化季相特征，花灌木和色叶树种比例应大于等于30%；

4 古树名木应原地保留、保护，胸径25cm以上的树木，宜原地保留。

4.3.6 宜在园路及场地铺装中种植乔木，提高硬质铺装的乔木覆盖率，形成简洁通透的林下空间。游人集中场地内宜选用高大乔木，树木枝下净空应大于2.2m；骑行道、跑步道设置乔木遮荫的，枝下净高应大于3m。

## 4.4 环境治理与防护

**4.4.1** 空气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4.4.2** 能源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改建建筑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采用清洁能源；

2 滨江开放空间内辅助设施宜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

**4.4.3** 废气排放应按现行地方标准《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有关要求执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地下停车库及公共停车库应设置机械送风、排风系统，排风量应按稀释废气量计算（如无计算资料时，可参考换气估算一般排风量）不少于6次/h，送风不小于5次/h。地下车库大于500m<sup>2</sup>时，要求换气次数不得少于10次/h。

2 排放油烟的饮食单位，应在建筑结构上设置专用烟道，并安装符合环境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饮食服务经营场所排放油烟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4.4.4** 扬尘污染防治应按现行地方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DGJ08-121有关要求执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保洁应实行喷雾湿式作业，主要车行道机械化清扫和洒水率应达到100%；

2 临时闲置土地必须绿化，对裸土应实行全覆盖。

#### 4.4.5 两岸滨江地区内地表水水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黄浦江自龙华镇至徐浦大桥段地面水质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以下简称GB3838）中Ⅲ类水质标准执行；
- 2 黄浦江自吴淞口至龙华镇段（包括复兴岛运河）和苏州河应按现行国家标准GB3838中Ⅳ类水质标准执行；
- 3 黄浦江市区支流地面水质应按现行国家标准GB3838中Ⅴ类水质标准执行；
- 4 其它河流依据其各自的水域环境功能，地面水质应分别按现行国家标准GB3838中相应类别的水质标准执行。

4.4.6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市政工程，应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4.4.7 废水排放应按现行地方标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有关要求执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码头、客运中心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用于处理船舶废油、洗舱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系统，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处理达标的废水必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接向黄浦江排放压舱水、洗舱水、舱底水；
- 2 滨江开放空间中的公共厕所宜采用生化处理技术的“绿色厕所”，微生物分解粪便后形成的污水，经初步处理，可用来冲洗厕所、浇灌绿地。

#### 4.4.8 区域声环境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北段复兴岛区域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以下简称GB3096）中1类标准。
- 2 南浦大桥-卢浦大桥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GB3096中1类标准。
- 3 浦西中山东一路与黄浦江之间的公共绿地和交通干道两侧区域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GB3096中4类标准。

#### 4.4.9 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区域内不得新建高噪声设施；
- 2 户外活动应降低噪声，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生活；
- 3 应建设降噪结构和低噪路面。

#### 4.4.10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中二类标准的要求，可能接触人体的绿化表层土必须取自无污染的土地。
- 2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有关规定对滨江开放空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土壤污染超过国家相应标准时，应采取措施修复。短期内无法修复的应避免设置活动功能。

**4.4.11** 在两岸滨江地区内应建设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位、噪声监测站位、人工湖水质监测系统，并应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网络。

## 5 公共活动

### 5.1 活动类型

**5.1.1** 活动的类型应与所在的开放空间类型相适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然生态型开放空间，应以保护生态资源为基本前提，减少对生态栖息地、生物廊道的影响，宜适量设置自然教育、观光、休闲健身等活动；

2 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应以满足多样需求为原则，宜设置儿童游乐、家庭聚会、节事活动、社交休憩、运动健身、艺术表演、音乐表演等活动。其中历史风貌型开放空间，应以体现滨江风貌和文化特色为原则，设置各类活动。

**5.1.2** 各类公共活动的规模和密度应与需求和空间容量相匹配，日常活动策划、节事活动策划、旅游活动策划等内容应纳入相关专项规划。

### 5.2 场地设计

**5.2.1** 活动场地宜小规模多点设置，场地尺度应与活动相匹配，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型广场应满足区域内人们日常社交、休憩、健身等需求，尺度宜在 $200\text{m}^2$ - $1000\text{m}^2$ ；

2 运动场地、户外健身场所、儿童游乐场应根据运动和设施



的相关标准确定场地尺度；

3 可利用消极空间形成小尺度的公共空间，提供半私密的休憩、等候、活动场所，尺度宜在200m<sup>2</sup>以下；

**5.2.2** 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宜每隔120m设置人行出入口，自然生态型开放空间中的人行出入口间距可适当放宽。

**5.2.3** 合理处理漫步道、跑步道与骑行道的空间位置关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漫步道应以散步、闲逛、观光为主要功能，全线应连续、近岸设置且无障碍贯通。因空间限制漫步道设置在近岸水域内的，不得超越浚浦线，设计标高必须高于警戒水位50cm以上，并宜结合现状码头标高和景观要求确定。漫步道单独设置时宽度宜在3m左右，不应小于1.8m。

2 跑步道应以跑步、竞走、健身等为主要功能。跑步道宽度宜为3m-4.5m，不应小于2m。条件允许的地区，若考虑作为临时赛事跑道的，宽度不应小于6m。跑步道平纵线形宜结合地形设计，坡面应平整、防滑，最大纵坡不应大于8%。

3 骑行道应以自行车休闲活动为主要功能。骑行道禁止助动车驶入，限制竞速类活动，双向设置时宽度不宜小于4m，单向设置时不宜小于2.5m。单独设置的骑行道设计速度不宜大于20km/h，与跑步道合并设置时不宜大于15km/h。骑行道纵坡不宜大于3%。

4 若受空间条件限制，跑步道可与漫步道合并设置，骑行道可与跑步道合并设置，特殊情况下可三道合并设置，但骑行道与

漫步道不得合并设置。跑步道与漫步道合并设置时，总宽度不宜小于3m。跑步道和骑行道合并设置时，总宽度不宜小于5m。

表5.2.3 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基本要求一览表

	单向设置宽度 (m)	双向设置宽度 (m)	组合设置宽度		控制时速 (km/h)	纵坡坡度 (%)
			跑步道+漫步道	跑步道+骑行道		
漫步道	--	≥1.8m, 宜≥3m	≥4m	--	--	--
跑步道	--	≥2m, 宜≥3m		--	--	≤8%
骑行道	≥2.5m	≥4m	--	≥5m	与市政道路结合, ≤20 km/h, 在滨江绿带内, ≤15 km/h。	≤3%

5.2.4 当不同速度的慢行活动相互冲突时，应贯彻快速让慢速的原则，并在不同慢行道交叉口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5.2.5 自然生态型开放空间的慢行道应结合公路、村道、防汛通道等构成的既有道路进行建设，不宜新辟慢行道。

5.2.6 应尽可能保留场地原有地形地貌等特征，避免过度挖掘、堆土、叠山、理水，营造适合公共活动的地形地貌和空间格局。

5.2.7 应保证滨江开放空间内部地坪竖向平缓过渡，保证场地的慢行体验舒适性和连续性。

5.2.8 宜靠近岸线分级布置平台，防汛墙后可结合建（构）筑物设置视线开阔的观景平台。最低一级平台高程应高于警戒水位

50cm以上。

### 5.3 服务设施配置

**5.3.1** 应根据开放空间类型、公共活动需求、腹地功能定位，设置开发空间内的公共活动功能和配套设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类型：管理服务设施、配套商业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环境照明设施等。具体设置要求可参考附录B。

**5.3.2** 便民服务设施宜以综合服务点的形式设置，宜结合滨江建筑设置，服务半径控制在250m-500m。自然生态型区段的服务半径可放宽至500m-1000m。

**5.3.3** 在人流密集的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m，厕所宜与其他设施结合设置。在人工生态型区段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800m，在自然野趣型区段不按服务半径控制，宜结合人流集散点设置。

**5.3.4** 在人流密集的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垃圾箱间距不宜超过100m。人工生态型区段的垃圾箱间距可放宽，自然野趣型区段可结合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设置。

**5.3.5** 滨江开放空间沿线应设置充足的座椅，人流密集的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中座椅间距宜在40m左右，自然生态型开放空间中座

椅间距可适当放宽。座椅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处，夏季应有良好的遮阴。沿活动路径的矮墙、花池边沿、台阶等可设计成座椅形式。

**5.3.6**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的要求，合理布局坡道、盲道、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5%。

**5.3.7** 公共活动场地应创造舒适的微气候环境，宜设置林下空间及遮蔽设施，应保证慢行通道的遮蔽覆盖比例不小于40%，含独立遮蔽设施和附属遮蔽设施。

## 5.4 照明

**5.4.1** 照明设施应满足滨江开放空间夜间公共活动的需要，保障开放空间的夜间安全，并兼顾开放空间的标志性。

**5.4.2** 应根据周边环境和夜间使用状况，确定开放空间的照度水平，选择照明方式。照明灯具可依附于公共建筑设置。

**5.4.3** 滨江开放空间内园路照明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绿地设计规范》DG/TJ08的相关规定。

**5.4.4** 跑步道、骑行道、漫步道沿线应设照明设施，照度要求应达到园路中主路的照明标准。

**5.4.5**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照明应选用安全、符合能效标准的光源，宜为 LED 光源；应采用功率损耗低、性能稳定的灯用附件；在满

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的条件下，应采用效率高的灯具；有条件的场所宜采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5.4.6**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照明设施应分区或分组集中控制，宜采用光控、时控或智能控制的方式，并应具备手动控制功能。照明控制系统中宜预留联网监控的接口。

## 5.5 标识

**5.5.1** 滨江空间应统一标识系统，标识类型应分为导视指引类、解释说明类、安全警示类和无障碍类标识等。

1 导视指引类标识宜设置于驿站、重要节点、停车场、主要道路交叉口、地铁与公交站点等区域。一级导视指引类标识应注明“黄浦江滨江公共空间”、“上海绿道”等字样和图标。

2 解释说明类，宜设置于地块出入口。

3 安全警示类，应设置在滨水区域、主要道路交叉口、危险路段前50m处等区域。

4 无障碍类标识应按现行地方标准《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的相关要求执行。

**5.5.2** 各类标示标牌应清晰、简洁。同一地点设置两类以上标识时，内容不应矛盾、重复。不同种类标识可合并设置，但不宜超过四种。

**5.5.3** 标识标牌应能明显区别于道路交通及其它标识，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5.4** 除了一般标识外，还应考虑视残者、肢残者等各种残疾人

的不同要求，按照现行地方标准《绿地设计规范》DG/TJ08的要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引导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

**5.5.5**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共空间，应按照现行地方标准《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DG/TJ08的相关要求，加强避难标识系统的建设。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6 空间设计

### 6.1 空间景观构架

**6.1.1** 应通过城市设计研究，确定视线廊道、建筑高度分区、空间界面等空间管制要素的总体要求，划定景观标志地区和景观标志路段，其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加图则加以管控。

**6.1.2** 应完善两岸滨江地区视线廊道的空间布局，协调近岸水域、滨江空间、滨江腹地之间的风貌关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合道路、滨江空间、生态廊道、水系等线性空间设置纵向和横向的视线廊道；

2 距蓝线 15m 内的滨江公共空间中可观赏江景的临江界面长度占所在区域岸线长度的比例应大于 70%；

**6.1.3** 景观标志地区和景观标志路段的风貌管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景观标志地区周围新建建筑应处理好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和天际轮廓线与景观标志地区的关系，不得降低景观标志地区的主体地位。

2 景观标志路段应加强步行和公共活动功能。

**6.1.4** 服务设施与环境设施应在材质、尺度、比例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

**6.1.5** 两岸滨江地区应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上不得设置独立式广告。

## 6.2 历史风貌保护

**6.2.1** 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风貌保护街坊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设计应与历史风貌地区的风貌特色相协调。

**6.2.2** 不在上一条范围内，但与黄浦江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特定场所、特色建(构)筑、特色遗存物等，应通过评估，明定是否保留及保留要素。

**6.2.3** 应活化利用历史建（构）筑物，体现功能与空间的开放，让历史建筑成为彰显滨江地区文化魅力的重要节点。

**6.2.4** 应传承本土文脉，在滨江建筑和城市家具的设计中合理引入当地建筑风格的要素和构件，绿化配置宜选用本地植材。

**6.2.5**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公共艺术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重要节点处可设置公共艺术品，并充分考虑与腹地的视觉联系。
- 2 公共艺术品必须结合场地环境进行主题、体量、材质等设计，与环境相融合。



## 6.3 地下空间

**6.3.1** 公共绿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满足绿地的生态景观要求，以局部开发利用为宜，并合理确定地下空间用途、范围、覆土深度等控制要求。

**6.3.2** 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应处理好地下空间结构与防汛墙结构的相互关系，提倡地上、地下空间功能的互动，宜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布置配套设施，提高滨江空间的综合服务能力。

**6.3.3** 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防汛墙与公共空间慢行系统建设的紧密结合，可通过步道上跨、透明防汛墙等方式打破防汛墙对视线的阻隔。

**6.3.4** 应对地下空间进行有效管理，设置必要的监控设施，避免人少时形成安全盲点。

**6.3.5**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通过防汛影响论证。

## 6.4 建筑地面层

**6.4.1** 宜增强沿岸建筑功能和设施的参与性、互动性，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除部分管理用房外）地面层宜提供商业服务、文化展览等服务功能，向公众开放。

**6.4.2**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建筑地面层为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时，所在地块开放退界应与滨江慢行道一并设计，统筹步行通行区、设施带和建筑前区空间与建筑本体的开放空间关系。

**6.4.3** 骑行道不宜紧邻主要建筑界面，减少安全隐患。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7 市政交通

### 7.1 市政设施

7.1.1 滨江开放空间设计时应保证落实上位规划设置的跨江市政设施及服务腹地市政设施用地与空间控制要求。

7.1.2 在新建地区，变电站、给水泵站、雨污水泵站、燃气调压站、生活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等设施在符合系统布局和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宜集中设置，其内部通道和管理、生活设施应共建、共享，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设置引导宜符合表7.1.2的要求：

表7.1.2 市政设施之间综合设置引导表

	给水泵站	燃气调压站	雨污水泵站	变电站	通信机房	邮政支局(所)	生活垃圾转运站	消防站
给水泵站								
燃气调压站	√							
雨污水泵站	×	√						
变电站	√	×	√					
通信机房	×	○	×	×				
邮政支局(所)	√	×	×	√	√			

	给 水 泵 站	燃 气 调 压 站	雨 污 水 泵 站	变 电 站	通 信 局 房	邮 政 支 局 (所)	生 活 垃 圾 转 运 站	消 防 站
生活垃圾 转运站	×	○	√	√	×	×		
消防站	○	○	×	×	√	×	×	

注：“√”表示完全综合设置，即可设于同一建筑内；“○”表示部分综合设置，即内部通道、部分管理用房等可共享；“×”表示不宜综合设置。

**7.1.3**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市政设施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市政设施应根据其所处地段的地形地貌条件和景观要求，选择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的结构形式与建筑外形。

2 对于景观化要求较高的开放空间，新建变电站、给水泵站、雨污水泵站、雨水调蓄池、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压缩收集站等宜采用小型化、地下化或半地下化方式设置，其出地面部分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已建市政设施可通过对设施外观的景观化改造，达到与周围环境景观的和谐一致。

3 堤坝、水闸、泵房、移动通信基站、公共厕所等市政设施应纳入景观环境统一设计。其中，移动通信基站应结合周围建（构）筑物形态、色彩，采用伪装、隐蔽或景观化等方式布置天线。

4 滨江开放空间内不得新建架空线工程，现有架空线应逐步改造入地。

**7.1.4** 滨江开放空间宜根据空间特点进行智慧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 选择适宜的技术，通过移动通信、WiFi、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方式实现通信信号全覆盖。可在活动场地中采用增强现实技术，提供虚拟场景、虚拟活动的智能体验。

2 根据各类网络终端采集到的数据，通过大数据平台，对开放空间公共活动中心、道路广场等人员密集区进行人流密度实时监控，在人流高峰期和特殊情况进行预警。

3 充分利用开放空间各类摄像探头，通过大数据平台与有关部门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对开放空间公共活动中心、道路广场人流开展人脸识别，保障区域公共安全。

4 智慧化设计的相关设施应与各类市政设施及公共建（构）筑物融合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杆、电话亭、指示牌、广告牌等设施。

## **7.2 滨江道路交通**

**7.2.1** 两岸滨江地区应合理设置市政道路，保障机动车畅通、公交便捷可达、慢行安全舒适。滨江开放空间周边道路系统应首先满足交通功能，同时加强道路的便捷性、景观性和舒适性，提高交通服务品质，便于人流快速疏散和交通出行。

**7.2.2** 河道蓝线至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的距离超过1km时，应增加滨江公共通道，提高滨江开放空间交通可达性。

**7.2.3** 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临江一侧慢行设施应结合滨江景观规划建设。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断面设计应合理利用道路空间，合理设置慢行设施，减少道路对景观的隔断影响。

## **7.3 公共交通**

**7.3.1** 公共交通的模式和线路选择、站点布置、运营组织应以提高滨江开放空间的可达性和便捷性为基本原则，应结合城市腹地功能、市民出行需求、开放空间类型、实施条件等因素确定。

**7.3.2** 滨江开放空间应提高常规公共交通系统的可达性，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中，常规公交的站点间距宜控制在300~500m之间。

2 自然生态型开放空间中，常规公交的站点间距不宜超过600m。

**7.3.3** 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应设置常规公交线路，站点间距宜根据开放空间类型区别设置。常规公交站点宜在距轨道交通、中运量公交站点300m范围内，结合滨江开放空间出入口设置。

**7.3.4** 规划中运量公交线路可在滨江主次干道中规划建设，也可在滨江绿地中规划建设，站点应结合地块发展条件、滨江景观节点、重要人流吸引节点、轨道交通站点设置，站点间距宜800m-1000m。站点应结合公共空间设置慢行通道出入口，出入口间距不

宜小于200m，并应设置安全保障设施。

**7.3.5** 出租车候客站和扬招点的设置应根据开放空间类型确定，单个站点规模不宜过大，按照“分散布局、灵活载客”的原则进行设置。

**7.3.6** 出租车候客站和扬招点应结合滨江开放空间入口或慢行通道入口设置，方便乘客安全、便捷的上下出租车。

**7.3.7** 应利用规划和现状的滨江客运码头，做好码头的交通接驳和衔接，丰富客运码头服务的交通方式。

## **7.4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7.4.1** 滨江开放空间应设置连续、贯通、安全、人性化的步行和非机动车通道。在因轮渡、码头、河口、桥梁、工业厂房、保留建筑等现状建筑或设施造成步行和非机动车通道产生断点处，应采用高架桥梁、下穿地道、绕行栈道或桥梁等形式打通断点。

**7.4.2** 滨江开放空间周边新建市政道路必须设置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应与滨江开放空间内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有效衔接；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宜优化设置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位于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上的非机动车道宜靠近滨江公共绿地一侧设置。其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非机动车道单向不应小于2.5m，双向不应小于4.5m；

2 步行道单向不应小于3m，双向不应小于6m。

**7.4.3** 滨江开放空间应与轨道交通站点及其它交通设施、商业设施、办公设施等便捷衔接，步行系统和非机动车系统系统应结合遮蔽设施、交通设施、景观节点等设置，保证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品质，满足地区全天候出行需求。

**7.4.4** 轨道交通、中运量公交、客运码头、常规公交、停车设施和步行和非机动车系统之间的换乘通道应根据需求规模，确定通道数量和宽度，并应满足特殊人群的出行换乘需求。

**7.4.5** 滨江开放空间多种交通方式之间换乘通道与市政道路相交时，宜采用立体交通方式，在限制条件下，可采取平交方式解决跨市政道路需求，保证换乘的安全性和换乘者的舒适性。

**7.4.6** 滨江开放空间应采用统一的交通标识，为步行和非机动车提供连续、有效、充足的指路服务信息。应鼓励交通标识与滨江景观标识统一规划设计，突出滨江开放空间景观特色。

**7.4.7** 滨江开放空间应设置清晰明确的交通标识，应利用现代化先进的智能信息系统，提供便捷的出行信息服务，合理优化设置布局和规模，避免换乘过程的误导和信息缺失。

## **7.5 停车场（库）**

**7.5.1** 滨江开放空间应合理控制停车需求规模，努力提高公共交



通服务水平，控制小汽车出行服务，适度供给小汽车停车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利用腹地地块的配建停车场（库），确需设置专用公共停车场（库）的，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形式，不宜设置地面停车。

2 在轨道和中运量公交站点600米范围内宜设置公共停车场（库）。小汽车停车场与滨江开放空间出入口的距离一般应控制在600m以内。

**7.5.2** 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宜结合公共绿地、公共建筑和交通枢纽的出入口，充分利用设施带、绿化带或建筑前区布置。应采用智能化管理措施，规范化管理共享单车的停放和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有清晰、明确的标识，应进行规范化管理。

## 8 公共安全

### 8.1 活动安全

**8.1.1**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公共艺术品应采取加固措施，安装前应作结构检查。

**8.1.2** 应对人流易拥挤场所、易发生跌落、淹溺等安全事故地段的信息采集和监测，在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配套设施的公共部位等处应安装固定摄像仪器进行安保监控。

**8.1.3** 应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开展人流量分布研究，划定可能存在高密度人流安全隐患的区域，在人流高峰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8.1.4** 人流活动密集场所应设置防范过渡拥挤的缓冲区。宜将广场和绿地结合布置，绿地可作为高密度人流时段的紧急疏散空间。在高差变化、转弯处应有醒目提示。

**8.1.5** 滨江开放空间内的慢行道禁止助动车驶入，不得进行竞速类活动，慢行道出入口处应设置禁止助动车的警示标志，可设置物理隔离桩、闸机等设施。

**8.1.6** 交通冲突点应慢行优先，设置提示避让的标识和减速设施，可通过线型变化、视线导引等减速设计，达到降速目的。

**8.1.7** 人群集中场所容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应

设置安全防护性护栏，安全防护性栏杆应牢固、耐久、连续、不易攀爬，其高度不应小于1.05m。

## 8.2 应急避险及救援

**8.2.1** 滨江开放空间人员密集区应利用绿地、广场、露天停车场等空间布局应急避险场地，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急避险场地人均有效用地面积不低于 $1.5\text{m}^2/\text{人}$ ，服务半径不大于500m；

2 在应急避险场地周边、入口处和功能分区处设置明显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可与场地标志标牌系统结合设置，如在场地标志标牌上增设应急避险场地导航板、告示牌等；

3 结合应急避险场地设计疏散通道，开放空间出入口、开放空间内道路及阶梯等通道设计应考虑人员疏散需求。

**8.2.2** 滨江开放空间内应布局与人流相匹配的安全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

1 应急救援设施：消防器材、应急医疗用品、水上救生设施、通讯广播设施等，应急救援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安全预警设施：气象、汛情、地震、火灾、人流通报设施、防空警报器等，安全预警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2.3** 滨江开放空间应依托周边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 1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进行陆域及水域应急救援规划设计。
- 2 依托海事力量，进行水上救援规划设计。
- 3 应依托医疗卫生设施、院前急救设施，以高峰时段反应时间12分钟为半径进行应急医疗规划设计，保障紧急情况下人员就医需求。在周边医疗设施不能覆盖的人员密集区域，应增设应急救援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8.3 防汛墙设计

**8.3.1** 黄浦江防汛墙工程应满足千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即“八四标准”）。黄浦江防汛墙为1级堤防，防汛墙及支河口门控制建筑物为1级水工建筑物，地震烈度按7度抗震设防。不满足以上标准的既有防汛墙应进行加高加固或拆除重建。防汛墙墙顶高程见附录C。

**8.3.2** 防汛墙（堤）应是连续的、独立的构筑物，在防汛墙（堤）有后退空间的地段，后退的防汛墙（堤）必须与相邻防汛墙（堤）妥善、可靠、安全的衔接。

**8.3.3** 应在防汛墙（堤）后10m范围内设置防汛抢险通道，防汛墙（堤）后有市政道路、公共通道的，市政道路、公共通道可用作防汛抢险通道。

**8.3.4** 在保证黄浦江防汛墙（堤）防汛、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采用新形式、新技术，结合防汛墙（堤）建设形式多

样的亲水岸线和尺度宜人、功能丰富的滨江平台，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滨江开放空间纵深较大时，可采用后退的方法布置防汛墙（堤），通过土坡、台地错落有致的组合，将高度和缓地降至一百年一遇或五十年一遇的标高。

2 当滨江开放空间纵深较小时，千年一遇防汛墙（堤）应靠近江岸布置。可结合公共活动设置不同标高的台地过渡，台地上部空间布置绿地、慢行道、广场等，台地下部空间在高度合适的条件下，可综合利用设置停车和服务设施等。也可采取抬高防汛墙内侧基面标高的做法，使滨江和腹地之间形成缓和的过渡。

**8.3.5** 当采用后退的方法布置防汛墙（堤）时，应打破水绿用地边界，统筹核算水面率及绿地指标。具体为：平时一级挡墙和二级挡墙之间以休闲、景观等绿化用地为主，在高水位时可以淹没，为水域用地。该部分是绿化和水域用地的空间叠加，用地为绿地，但可计入水面率。

## 8.4 码头和亲水平台

**8.4.1** 滨江开放空间应整合轮渡、游船等码头资源，实现客运码头的综合利用，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码头与上下游相邻的其它码头应保持大于等于15m的安全间距。

2 码头的水深应满足相应靠泊游览船型的靠泊水深要求。

3 旅游码头应采用浮码头形式，便于游览船安全靠泊和游客安全上下船。浮码头宜采用钢质趸船，用钢引桥与驳岸相连接。

4 码头上应有良好的灯光照明，保障游客通道有足够的亮度，照明灯光不得直射江面。

5 游客上下船安全设备应完善可靠，靠泊大、中型游览船舶时应安排两个或两个以上游客上下船通道，船与码头之间应设置安全网。

**8.4.2** 现状环卫、打捞等市政功能码头，若对周边环境、景观影响不大，其市政功能应予以整合、安置保留；若对周边环境、景观影响较大，且功能可取代，应对其予以搬迁或取消。

**8.4.3** 亲水平台应不影响防汛墙（堤）结构安全，其外缘不应超越码头前沿控制线。近岸水域内，禁止采用浮式载人亲水平台。

## 附录A 两岸滨江地区的独立开放空间用地分类及 代码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范围
<b>G1</b>	公共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b>G11</b>	公园	包括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等用地
<b>G12</b>	街头绿地	沿道路、河湖、海岸等，具有游憩或景观功能的绿化用地
<b>G9</b>	其它绿地	除以上绿地之外的其它绿地，包括郊野公园、野生动植物园等
<b>S1</b>	道路用地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用地和村镇公路，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地块内部的通道
<b>S5</b>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包括街坊通道，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内的广场及通道用地
<b>S51</b>	交通广场用地	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街坊通道等
<b>S52</b>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游憩、纪念和集会等为主的广场用地
<b>E1</b>	水域	特指近岸水域，黄浦江及其他主要河道的蓝线至浚浦线之间的水域范围

## 附录B 配套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设施类型		空间类型						
		自然生态型		文化活力型				
类型	功能	自然野趣型	人工生态型	商业休闲型	滨江商务型	文化体验型	社区生活型	历史风貌型
管理服务设施	管理中心	○	○	●	○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
配套商业设施	售卖点	○	●	●	●	●	●	●
	餐饮点	○	○	●	●	●	●	●
	自行车租赁点	●	●	●	●	●	●	●
便民服务设施	寄存箱	○	○	○	○	○	○	○
	更衣室	○	○	○	○	○	○	○
	零售	○	●	●	●	●	●	○
	饮水点	●	○	○	○	○	○	○
	座椅	●	●	●	●	●	●	●
科普教育设施	科普宣教	●	●	○	○	●	○	●
	解说	○	○	○	○	○	○	●
	展示设施	●	●	○	○	●	○	●
安全保障设施	治安消防点	●	●	●	●	●	●	●
	医疗急救点	●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	●	●	●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	●	●
环境卫生设施	厕所	●	●	●	●	●	●	●
	垃圾箱	○	●	●	●	●	●	●
环境照明设施	安全照明	●	●	●	●	●	●	●
	环境照明	○	●	●	●	●	●	●

注：“○”表示可设置；“●”表示应设置



## 附录C 黄浦江沿线防汛墙设计水位及防汛墙墙顶 高程水位

单位：m

项目 序号	起讫地段		设计 高水 位 (防 汛 墙) (m )	设计 低水 位 (m)	防汛墙 墙顶高 程 (m)	地震情况		支河口控 制建筑物 稳定和强 度 计算设计 高水位 (m)
	浦西	浦东				高水位 (m)	低水位 (m)	
1	吴淞口 钱家浜	吴淞口 草镇渡 口	6.27	0.38	7.30	5.74	0.76	6.60
2	钱家浜 虬江	草镇渡 口高桥 化工厂	6.20	0.46	7.20	5.64	0.77	6.5
3	虬江定 海桥	高桥化 工厂庆 宁寺	6.10	0.52	7.10	5.56	0.83	6.4
4	定海桥 外白渡 桥	庆宁寺 浦东公 园	6.00	0.58	7.00	5.48	0.92	6.35
5	外白渡 桥复兴 东路	浦东公 园杨家 渡路	5.86	0.69	6.90	5.36	1.08	6.26
6	复兴东 路日晖 港	杨家渡 路上钢 三厂	5.70	0.74	6.70	5.28	1.12	6.15
7	日晖港 龙华港	上钢三 厂严家 浜	5.50	0.87	6.50	5.07	1.23	5.9
8	龙华港 张家塘	严家浜 川杨河	5.40	0.91	6.40	5.02	1.26	5.85
9	张家塘 淀浦河	川杨河 三林塘	5.30	1.00	6.20	4.89	1.33	5.7

10	淀浦河 春申塘	三林塘 临江水 厂	5.20	1.04	6.00	4.84	1.36	5.6
11	春申塘 六磊塘	临江水 厂周浦 塘	5.10	1.12	5.80	4.72	1.42	5.5
12	六磊塘 俞塘	周浦塘 沈庄塘	4.90	1.19	5.60	4.63	1.48	5.3
13	俞塘 闸港	沈庄塘 金汇港	4.78	1.20	5.50	4.55	1.50	5.2
14	闸港 樱桃河	金汇港 白庙港	4.67	1.20	5.40	4.36	1.50	5.1
15	樱桃河 沪闵路	白庙港 南横泾	4.62	1.20	5.40	4.30	1.50	5
16	沪闵路 北沙港	南横泾 南沙泾	4.56	1.20	5.30	4.25	1.50	4.95
17	北沙港 西荷泾	南沙港 千步泾	4.50	1.20	5.20	4.25	1.50	4.90
18	西荷泾 三角渡	千步泾 黄桥港	4.30 (P= 2%)	0.64	5.24	4.25	1.67	4.33 (P=1%)
说明：对新建、重建的黄浦江市市区段支河口门控制建筑物，其稳定计算和强度计算的设计高水位采用2003年修编的《黄浦江潮位分析》的千年一遇高潮位。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

“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 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
-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 6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
- 7 《防洪标准》 GB 50201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
- 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
- 10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
- 11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JTJ 311
- 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G/TJ08-2090
- 13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DG/TJ 08-75
- 1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
-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 DGJ08-121
- 16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
- 17 《环城绿带工程设计规范》 DG/TJ 08
- 18 《绿地设计规范》 DG TJ 08-15
- 19 《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建设标准》 DB31/T 317
- 2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DB31 28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建设标准

DG/TJ xx-xx-xx

条文说明

2018 上海

# 目 次

1	总 则	44
2	术 语	46
3	空间类型	47
4	生态环境	48
4.1	系统布局	48
4.2	生态设计	48
4.3	绿地建设	50
4.4	环境治理与防护	50
5	公共活动	52
5.1	活动类型	52
5.2	场地设计	52
5.3	服务设施配置	53
5.4	照明	54
5.5	标识	54
6	空间设计	55
6.1	空间景观架构	55
6.2	历史风貌保护	55
6.3	地下空间	56
6.4	建筑地面层	57
7	市政交通	58
7.1	市政设施	58
7.2	滨江道路交通	58
7.3	公共交通	58
7.4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58
7.5	停车场（库）	58
8	公共安全	59
8.1	活动安全	59
8.2	应急避险及救援	59
8.3	防汛墙设计	59
8.4	码头和亲水平台	60

# 1 总 则

**1.0.1** 说明制定本标准的宗旨和目的。在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目标指引下，为适应建设世界一流滨水区域的需要，提高黄浦江两岸公共环境品质，规范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的规划设计，参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本标准。

近年来，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已逐步从航运工业岸线迈向生活生态岸线，编制工作组密切关注市民生活方式以及对开放空间需求的变化，收集国家、行业和本市以及国内外的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总结两岸滨江地区的规划、设计经验，制定本标准。

本次编制以实现贯通、可达、安全、生态、宜人、活力、文化、智慧的世界级滨水区为目标。贯通、可达、安全、生态属于基础目标。贯通指建设整体、开放的滨江公共空间体系，保证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等慢行通道连续性、连通性，最大限度实现滨江空间开放，满足市民、游客亲水近水等多种活动的体验需求。可达指坚持公交优先、慢行优先，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集约低碳、畅达便捷”的一体化滨江交通体系，注重多种交通方式的便捷换乘，加强水陆联动，提升交通服务水平。设置明晰的交通标识，明确指引，使市民、游客方便、快捷、舒适地到达滨江空间。安全指保障黄浦江防汛安全，加强黄浦江防汛墙的保护管理，不断提高堤防工程设计水平。为市民、游客的多元滨江活动提供安全防护、安全预警、应急救援和疏散避难等相关的设施保障，营造安全的滨江空间。生态指坚持生态为先，严格保护生态资源，尊重自然本底现状，改善动植物生境，连通生态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景观必须服从生态和功能，营造丰富多样的滨江绿化环境。全面推进环境治理与保护、环境监督与管理。

宜人、活力、文化、智慧属于品质目标。宜人指提升滨江开放空间品质，重视空间尺度，营造舒适宜人的微气候环境，通过营造宜人的景观环境，协调各类风貌要素之间的关系，创造富有韵律的滨江景观轮廓等设计手段，增强城市景观细腻度与体验感，为各年龄段使用人群提供多样的功能和场所。活力指设置内容丰富、功能合理、具有文化魅力和活动吸引力的开放场所，满足市民、游客的活动需求，完善腹地功能。融入多种体育活动，塑造浦江国际运动品牌。确保公共建筑底层开放，并提供服务设施，凝聚人气，满足市民、游客的多元需求。文化指严格保护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风貌保护街坊。塑造具有滨江特色的开放场所，注重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设置体现时代风貌的公共艺术品，营造富有多元文化氛围的滨江场景，提升滨江地区的文化魅力。智慧指营造智慧滨水区的氛围，展现“智慧城市”的形象。在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中运用智慧手段，推进既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两岸滨江地区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1.0.2** 说明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在地域空间上，本规范适用于吴淞口至闵浦二桥的滨江开放空间的规划、设计。具体适用范围包括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至江岸的陆域和黄浦江支流，以及江岸至黄浦江浚浦线之间的水域。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是指平行于黄浦江且距同侧黄浦

江蓝线距离最近的市政道路。未包含在上述适用范围内的两岸滨江地区其它开放空间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公众调研显示市民对于黄浦江边的亲水性公共活动存在较大需求。实地调研和建设单位走访显示黄浦江蓝线至浚浦线(码头前沿控制线)之间的水域空间也是重要的公共开放空间,但是一直以来缺乏规划设计管控。因此本次标准编制将黄浦江蓝线至浚浦线(码头前沿控制线)之间的水域空间定义为近岸水域,将其纳入标准适用范围。

**1.0.3** 说明两岸滨江地区公共环境的规划设计原则,包括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功能复合以及公共开放。

**1.0.4** 说明两岸滨江地区开放空间编制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关系。

**1.0.5** 本标准关注影响黄浦江两岸公共环境的主要要素,其他关于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地下空间等的具体技术指标并未涉及,故本标准中未涉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滨江开放空间包含独立开放空间和附属开放空间两类。独立开放空间包括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广场、滨江道路、近岸水域等具有独立用地属性的开放空间。附属开放空间是指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除独立开放空间外、地块内允许公众进入的开放空间。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3 空间类型

**3.0.1** 黄浦江两岸不同区段的腹地功能、自然资源、现存历史建筑等基础条件不同，难以用一套标准来控制，需要差异化管理，因此本条依据相关上位规划的要求，兼顾腹地功能，综合资源特征、公共活动特点、服务设施完善程度，将滨江开放空间进行分类，以便于后续条文制定差异化的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型滨江开放空间是指以林地、湿地、农田等丰富的生态植被为主要景观要素，以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多种活动流线穿插其间，可开展跑步、自行车、徒步、自然教育等活动的公共空间。自然生态型应以贯通、可达、安全、生态等基础目标为主，注重生态保护，营造自然野趣。

文化活力型滨江开放空间是指以城市公园和开放绿地为主体，以丰富的活动场所为主要特色，具有适量的文化、休闲、商业等功能的建筑，拥有完善的服务设施，可开展文化、商业、休闲健身、探索漫步等活动的公共空间。文化活力型应在满足基础目标的基础上，逐步达到宜人、活力、文化、智慧等品质目标。

**3.0.2** 3.0.1条将两岸滨江地区的开放空间分为七种不同的类型，各类型开放空间在规划设计中应突出自身的特色，但是也要注重不同区段之间的协调，加强空间布局和设施标准的统筹、水岸联动统筹、滨江与腹地发展统筹，避免出现杂乱无序、衔接不畅的情况。

**3.0.3** 滨江开放空间包含独立开放空间和附属开放空间两类。独立开放空间包括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广场、滨江道路、近岸水域等具有独立用地属性的开放空间。此条的水域是指近岸水域。

## 4 生态环境

### 4.1 系统布局

**4.1.1** 生态多样性主要体现在各类动植物在数量、大小、形状和类型、分布以及之间的连接度、连通性等结构和功能上的多样程度，会影响动植物种群大小、迁移、能量交换等生态过程。根据国内外不同学者对于生物保护廊道适宜宽度的研究，当生物保护廊道宽度低于12m时，生物保护廊道就与生物多样化之间的关联度趋近于零，当生物保护廊道宽度在30m以上时，生态保护效益明显。目前黄浦江滨江岸线多以硬质岸线为主，在设置生态廊道确有困难的地段，也可以通过建设生态岸线来辅助生物栖息和迁徙。

**4.1.2** 两岸滨江地区应保证生态优先，生态空间的分类管控要求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基本生态网络规划等相关规划执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深化》将黄浦江两岸地区相关的市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地质公园核心区、重要湿地划定为二类生态空间保护范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深化》将黄浦江两岸地区城市开发边界外除一类、二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划定为三类生态空间，包括林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和外环绿带等生态修复区。关于生态空间的分类分级应以批准的上海市总体规划为准。

滩涂湿地是黄浦江整体生态环境中的重要锚点，对沿江生态的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滩涂湿地具有调节径流、改善水质、调节微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很多水禽的繁殖和迁徙离不开滩涂湿地，在黄浦江河道凸岸浅滩、河流交汇处亦有不少滩涂湿地，还有一些人工建设的滩涂湿地，这些生态资源应优先保护，规划面积不得少于现状，禁止其他建设活动侵占滩涂湿地。

**4.1.3** 纵向绿廊是指联通滨江开放空间与腹地的绿色廊道。通过纵向绿廊的有效渗透，可使黄浦江的生态效益向腹地辐射，促进腹地绿地系统网络的优化，在更大范围内形成人与自然共生共感的良好生态系统。为加强纵向生态廊道的联系，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认为应结合纵向支流水系和公共空间形成纵向绿色通廊，加强黄浦江与腹地的生态网络联系。

### 4.2 生态设计

**4.2.1** 借鉴西雅图和纽约滨水地区生态修复的实践，为增加滨水地区生物多样性，在近岸水域内不破坏防汛墙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设置生态修复的面板，并在近岸水域内设置潜水防波堤、人工珊瑚石降低近岸水域能量流动速度，营造适合水生动植物栖息良好生境。在码头（水上构筑物）设置平面镶嵌式玻璃，使光可以透过码头表面，从而提高平面下层的光合作

用，以利于水下动植物生长栖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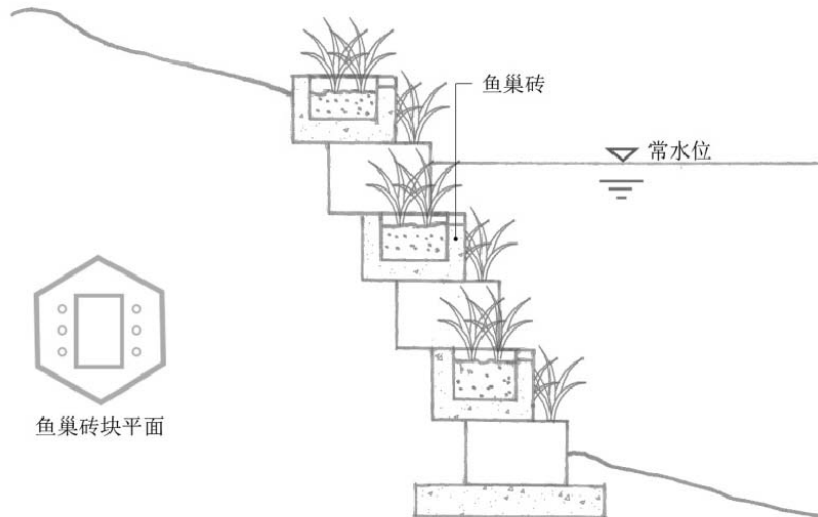
潜水防波堤是指放置在近岸水域的水底基层上、一级防汛挡墙前5-10米的混凝土堤，降低其与防汛墙之间的水底基层流动速度，从而提高该区域的生态效应。

生态台阶是指位于设计高水位和设计低水位之间具有生态纹理的台阶，不悬挂在防汛墙上，每个生态台阶的尺度宜在1.5x7米。

生态板面是指位于设计高水位和设计低水位之间，悬挂在防汛墙上，具有生态纹理的板面，包含卵石平板、卵石鳍板、卵石踏板、混凝土鳍板。

潮间带栖息地是指位于设计高水位和设计低水位之间，由整石或带角度的块石组成，需防止位移。

**4.2.2** 鱼巢砖是指一种“凹”型的透水砖，可种植水生植物以吸收水体中的氮、磷元素，或供水下动物栖息繁衍。微生物也可在“凹”型结构中大量繁殖形成生物膜吸收有机污染物，提高水体透明度。设计建设驳岸时使用鱼巢砖等绿化容器，可以为水生动物的食物源、栖息、产卵、洄游提供条件。



图：鱼巢砖护岸示意

**4.2.3**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是按定义对绿色建筑性能的一种完整的表述，它可用于评价已建成的建筑物与按定义的绿色建筑相比在性能上的差异。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属于全市的重点发展地区，针对上海市的地域环境、经济、社会情况，其评价方案可参考现行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的评价指标体系来确定。滨江开放空间内新建建筑主要强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保护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中第5章公共建筑中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建设绿色生态的滨江地区不仅关注绿色建筑的数量，还注重其质量，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在降低资源消耗和改善环境效果上比一般绿色建筑更加显著，因此在滨江开放空间中应提高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的比例。《绿色建筑评价

标准》DG/TJ08-2090中按满足一般项数和优选项数的程度，将绿色建筑划分为三个等级，对于滨江开放空间内的新建绿色建筑的等级评价可按此执行。

**4.2.4** 透水地面铺装率指透水铺装面积与硬化地面总面积的比值。《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中要求：针对建筑与小区系统，要求新建及改建公建（历史建筑保护改造除外）的透水铺装率达到70%以上。针对停车场广场系统，要求新建广场的透水铺装率达到70%以上，改建广场的透水铺装率达到60%以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指标体系中要求：建成区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重应大于等于50%。《上海市生态街区规划标准和认证研究》中认为：生态公共活动街区规划详细标准中对于透水地面铺装率的推荐值是更新区大于等于50%，新建区大于等于70%。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属于全市重点公共空间，标准采用硬质空间的透水地面铺装率应达到70%以上的指标来要求。

### 4.3 绿地建设

**4.3.1** 公众调查显示市民在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要求更多的开放的活动场地。通过两岸贯通的实践建设检验，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的公共绿地中，为了满足公共活动需求，绿化种植面积占公共绿地的比例下限定为65%比较合适。另外，《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2017）中设定绿化种植面积占公共绿地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的下限值为65%，导则编制经过相关专业部门的审核，可以作为参考。乔木覆盖面积参照CJJT91-2002《园林基本术语标准》中绿化覆盖面积的概念，只针对乔木覆盖面积进行计算。

**4.3.2** 建筑应结合自身条件，合理选用花园式、草坪式、组合式等多种形式的屋顶绿化。具有屋顶绿化条件的对象为新建公共建筑以及改建的既有建筑，屋顶高度低于24m，屋顶为平屋顶或屋面坡度小于15度的坡屋顶。采用屋顶绿化项目数量比例来进行管控，计算方法为：屋顶绿化项目数量比例（%）=实施屋顶绿化的建筑项目数量（个）/具有屋顶绿化条件的建筑项目数量（个）\*100%。《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中要求：“绿色屋顶面积占宜建屋顶绿化的屋顶面积的比例不应低于30%”。《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中要求：“针对建筑与小区系统，要求满足条件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的绿色屋顶率不低于30%。针对绿地系统，要求满足条件的新建、改建建筑的绿色屋顶率不低于50%。”综合以上研究，本条认为黄浦江两岸地区的屋顶绿化面积比例应达到30%以上。

具有墙面绿化条件的对象为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以及垃圾箱房、变电箱房等市政建筑设施。采用墙面绿化项目数量比例来进行管控，计算方法为：墙面绿化项目数量比例（%）=实施墙面绿化的建筑项目数量（个）/具有墙面绿化条件的建筑项目数量（个）\*100%。

### 4.4 环境治理与防护

**4.4.2** 辅助设施是指公共厕所、草坪灯等照明设施、解说展示等科普教育设施以及其他辅

助性的设施。

**4.4.8** 北段复兴岛区域包括浦西的大学科研区、复兴岛特色居住休闲区、以及两岸的特色滨江居住区。

浦西中山东一路与黄浦江之间的主要交通干道有：军工路、嫩江路、翔殷路、黎平路、杨树浦路、东塘路、浦东大道、宁国路、金桥路、罗山路、民生路、东大名路、大连路、东方路、世纪大道、陆家嘴东路、东昌路、张杨路、浦建路、浦东南路、中山东一路、中山东二路、延安东路、中山南路、人民路、复兴东路、半淞园路、南浦大桥、西藏南路、上南路、鲁班路(卢浦大桥)等。

## 5 公共活动

### 5.1 活动类型

**5.1.1** 应根据公共活动需求、腹地功能定位、公共空间类型，设置场地内的公共活动类型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避免出现缺少配套设施和活动场地的单调公共空间。

**5.1.2** 应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广泛深入调研游客、市民的活动需求、活动特征，确定各类公共活动的规模和密度，形成日常活动策划、节事活动策划、旅游活动策划的专项内容。

### 5.2 场地设计

**5.2.1** 活动场地宜小规模多点设置，场地尺度应与活动相匹配。其中运动场地、户外健身场所、儿童游乐场等运动场地和设施应参考《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全面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体育场地与设施08J933》等相关标准执行。

**5.2.2** 参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慢行系统中A类功能区步行通道间距的规定执行。考虑到滨江开放空间文化活力型区段位于内环内地区，为建立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可达性，人行通道间距的控制按下表中步行通道间距推荐值的上限设置。

步行网络规划指标表

功能区域	步行通道间距推荐值 (m)	步行网络密度 (km/km <sup>2</sup> )
A、交通枢纽地区	80-120	≥16
B1、D1	100-150	≥14
B2、B3、D2、D3	120-180	≥12
C	生产研发区内，参照公共活动中心区执行	

注：计入上述指标的步行通道必须24小时向公众开放。

参照《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慢行贯通中的规定执行。建设连续、贯通、安全、人性化的慢行系统，合理处理漫步道、跑步道与骑行道的空间位置关系，保证不同活动人群有独立的的活动空间。若受空间条件限制，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可结合设置。一般情况下，最外侧布局骑行道，中间布局跑步道，内侧临江布局漫步道。

**5.2.6-5.2.7** 参照《黄浦江防汛墙工程设计技术规定（试行）》中亲水平台相关条文。应经整体规划设计，营造适合公共活动功能的地形地貌和空间格局，尽可能保留场地原有地形地貌等特征，避免过度挖掘、堆土、叠山、理水。场地内部宜采用低矮挡墙、大尺度台阶、小坡度斜坡、缓坡草坪等方式解决高差问题，保证场地的慢行体验舒适性和连续性。

**5.2.8** 鼓励靠近岸线分级布置平台，防汛墙后可结合建（构）筑物设置视线开阔的观景平台，增加面向江面的活动空间。最低一级平台高程应高于警戒水位50cm以上。黄浦江是潮汐河且水质不佳，如果近岸的一级平台高程仅与警戒水位相同，那么极易造成平台上淤泥较多，难以冲刷，不便市民开展活动，因此最低一级平台高程应高于警戒水位50cm以上。

### 5.3 服务设施配置

**5.3.1** 应根据开放空间类型、公共活动需求、腹地功能定位，设置开发空间内的公共活动功能和配套设施，具体设置要求可参考附录B。

**表2：滨江公共开放空间服务设施**

设施类型	主要功能
管理服务设施	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
配套商业设施	包括售卖点、餐饮点、自行车租赁点等
便民服务设施	包括寄存箱、更衣室、零售、饮水点、座椅、充电桩等
科普教育设施	包括科普宣教、解说、展示设施等
安全保障设施	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环境卫生设施	包括厕所、垃圾箱等
环境照明设施	包括安全照明、环境照明

**5.3.2** 参照《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黄浦江第一层面公共空间规划策略与要求执行。综合服务点，内部设置寄存、自动贩售机、紧急医疗救助点、无线通讯、书报亭等公益性功能。鼓励便民设施结合滨江建筑设置，自然生态型区段的服务半径可适当放宽。

**5.3.3** 服务半径是指城市中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所在地至其所服务范围最远的直线距离。公共厕所的设置按上海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执行。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内公共厕所的设置参考城市广场的设置要求，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m。人工生态型开放空间，参考旅游景区的上限设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800m。自然野趣型区段不按服务半径控制。

**5.3.4** 垃圾箱的设置按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DB11/T500》执行。在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内，垃圾箱间距不宜超过100m。在出入口、广场、大型活动集散场地、公交、轮渡和轨道车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区段密度可适当增加。

**5.3.5** 参考《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在健全更舒适的服务设施体系章节提出，中央活力段、创意产业段、一般商务段、社区生活段座椅间距不应大于40m，郊野生态段中座椅间距不应大于80m。



**5.3.7** 可利用的遮蔽设施包括独立遮蔽设施和附属遮蔽设施。独立遮蔽设施包括乔木种植、遮阳设施、挡风设施、遮雨设施等独立遮蔽设施（含可拆卸式）；附属遮蔽设施包括建筑可利用挑檐、独立构筑物 and 骑楼等要素，提供遮蔽功能。

## 5.4 照明

**5.4.5-5.4.6** 参考《绿地设计规范》中的园路照明要求执行。对于不同的光源及电器附件，国家制定了相应的能效标准和规范，选用的光源及电器附件应符合相应标准，达到节能评价价值的要求；采用效率高的灯具，有利于节能；经核算证明技术经济合理，且满足景观需求时，宜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照明能源。

室外照明控制应满足使用要求，避免产生较大故障影响面，减少对配电系统的电流冲击。有条件时，宜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各子系统、配电回路或照明灯具的监控和管理；实现对灯光组合变化和照度变化的灵活控制；监测记录系统内电气参数的变化，发出故障警报，分析故障原因；增加系统扩展的便捷性。

## 5.5 标识

**5.5.1-5.5.3** 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2.3.6条：2.3.6滨江空间应统一标识系统：标识类型应分为导视指引类、解释说明类、安全警示类和无障碍类标识。一级导视指引类标识应注明“黄浦江滨江公共空间”、“上海绿道”等字样和图标。

参考《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试行）》中4.3标识系统的相关规定：

- ①全市绿道应采用公共标识或统一的标识系统。
- ②必须设置相应标识牌的位置包括：驿站、重要节点（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各类型绿地、林荫片区等绿色空间以及历史景点、传统村落、特色街区等人文节点）、停车场、主要道路交叉口、邻近的地铁与公交站点、危险路段前50m处。
- ③各类标识牌要求清晰简洁，不同种类的标识可合并设置，但不宜超过四种。
- ④同类标识牌间距不应超过500m，也不应跨街坊；路面标识、标线间距不应超过100m。

综合考虑滨江开放空间的情况，结合上述《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试行）》中对标识系统的要求，最终确定相关控制指标。

## 6 空间设计

### 6.1 空间景观架构

**6.1.1** 空间景观构架是指城市空间结构、景观风貌、环境特色的整体构架。应通过城市设计研究，确定建筑高度分区、建筑界面、公共空间等空间管制要素的总体要求，划定重点地区和重要路段。

**6.1.2** 参考《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相关规定。《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中，创造更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章节中建设指引部分提出，提升滨水视觉连通度，距蓝线15m内的滨江空间中可观赏江景的临江界面长度占所在区域岸线长度的比例应大于70%。

**6.1.5** 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6.8条，滨江空间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黄浦江两岸地区腹地内应当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上不得设置独立式高炮广告。

### 6.2 历史风貌保护

**6.2.1** 按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中关于空间管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历史风貌保护区内和周边影响范围内，应保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构）筑物设计，应与历史风貌地区的风貌特色相协调，但不是强制要求全面复古式的设计，应给予设计师充分发挥的余地，因此，在设计要素不能协调时，应通过专家论证后确定建筑设计风格。

**6.2.2** 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6.11条，不在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范围内的，与黄浦江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历史特色场所（港区、厂区、码头、船台等）、历史特色建筑（包括仓库、厂房、水工建筑等）、历史特色遗存物（包括轨道、龙门吊、系缆桩、墩柱、烟囱、厂棚、机器等）等空间要素，应通过专家论证程序后决定是否保留及保留内容。

**6.2.4** 城市家具是指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具体来说，就是信息设施、卫生设施、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以及艺术景观设施等等。

**6.2.5** 公共艺术可以以任何媒介创作，是指放在公共空间、面向公共开放的艺术作品。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6.12条，公共艺术品必须是体现上海城市精神的、积极向上的主流文化代表作品，必须是原创的，或者是经过许可的，严禁仿制品，

严禁有违风土人情的公共艺术品出现：

(1) 在滨江公共空间内的重要节点处鼓励设置相应的公共艺术品，并充分考虑与腹地的视觉联系，以及空间尺度的协调性。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历史遗迹组织到公共空间中，重要的可作为景观标志物；

(2) 中小型公共艺术品的塑造应结合建筑、构筑物、铺装、绿地等空间载体进行依附式设计。可选取废弃材料回收、历史场景真实还原、历史场景抽象表现等手法，从而增强公共空间使用者的文化认同感；

(3) 自然生态型中，公共艺术品宜以自然生态为主题，结合林地、湿地、农田等自然要素，设置公共艺术品，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文化活力型中，应结合不同功能的活动场所，设置主题丰富多样的公共艺术，加强文化氛围的营造。

### 6.3 地下空间

**6.3.1**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中13.12中提出：在满足绿化种植、环境、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利用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库、市政设施。

**6.3.2** 参照《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1.3条的相关规定：地下空间建设应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处理好地下空间结构与防汛墙结构的相互关系，应提倡地上、地下空间功能的互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布置配套设施，提高滨江空间的综合服务能力。

**6.3.3** 参照《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中处理黄浦江防汛墙的建议模式：

模式一：步道上跨。对于防汛墙与地面高差较大的区段，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设置上跨步道，保障观江视线通畅。

模式二：垫高人行道。对于抬高高度较小的区段，可将人行道进行抬高，确保观江视野的通畅。

模式三：二级防汛墙。对于防汛墙内侧有足够空间退界，可选择二级防汛墙，在两个防汛墙之间设置公共空间，提供亲水活动的场所。

模式四：防汛墙隐藏于缓坡。对于防汛墙内外侧有足够空间的，可考虑在二级防汛墙内设置自然景观缓坡。一级挡墙可埋于地下。

模式五：透明防汛墙。在不破坏防汛墙结构的前提下，防汛墙上部可采用透明结构，增加防汛墙的可视性、通透性。

模式六：可移动防汛墙（打开/折叠）。对于防汛墙与地面高差较大的区域，可设置可打开、或可折叠的防汛墙。在非汛期予以打开、折叠，提供更多亲水空间。

**6.3.5** 地下空间的防汛影响论证应参照《上海市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管理办法》

的相关要求执行。

## 6.4 建筑地面层

**6.4.1** 鼓励可渗透的积极界面，增强沿岸建筑功能和设施的参与性、互动性，新建公共建筑（除部分管理用房外）底层必须向公众开放，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构）筑物应提供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功能，包括展演服务、游览服务、社区服务、经营服务、运动服务等，优化市民游客参与滨江公共活动的体验，提升滨江地区的整体吸引力和关注度。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构）筑物应提供以下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功能：展演服务主要提供科教宣传、博物展览、艺术展览、文艺表演等公益性服务，发挥科教和展示功能；游览服务主要借助工业遗迹、历史建筑、文化遗产，作为景观和游览对象；社区服务主要提供社区图书馆、文化宣传站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发挥社区服务功能；经营服务主要在满足环保的条件下，提供零售、餐饮等经营性服务，禁止提供高档奢侈品经营服务；运动服务主要提供寄存箱、更衣室、自动贩卖机、饮水点和公共厕所等运动健身配套设施，提高两岸地区综合服务水平。

**6.4.2** 建筑前区是指：公共建筑的入口区域，是由门、门洞、门廊、台阶、引道、庭院、入口广场以及在此范围内的其他空间元素（铺地、绿篱、草坪、停车场等）组成的空间场所，既是建筑又是城市空间的一部分。

## 7 市政交通

### 7.1 市政设施

**7.1.1** 滨江开放空间现状及已规划跨江市政设施如原水管、电力隧道、220kV高压线、天然气干管、燃气过江井、污水总管（干线）及泵站、微波通道等在本市市政设施整体系统的承接和完善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服务腹地市政设施如水厂、水库泵站、220kV变电站、天然气调压站、分布式能源中心、雨水泵站、雨水调蓄池、污水泵站、消防站等是区域市政设施的重要支撑内容。两岸地区在进行公共开放空间设计时，应衔接上位规划，保证这部分市政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7.1.2** 部分市政设施周边退界要求较高，综合设置可统筹周边退界空间，节约集约用地。同时，综合设置应服从市政设施自身系统布局要求，并保障设施运行安全。表格中的变电站主要指110kV及以下变电站。

**7.1.3** 针对滨江地区空间品质要求高这一特点，在《上海市共环境建设标准》、《上海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滨江开放空间内市政设施提出景观化设计要求。

**7.1.4** 加强滨江地区智慧化设计有利于提高滨江地区服务质量，保障滨江地区公共安全。

### 7.2 滨江道路交通

**7.2.2** 参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和《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执行。滨江开放空间应针对功能定位和需求情况，开展地区道路系统评估，增加道路密度和公共通道，提升道路服务水平。

### 7.3 公共交通

**7.3.2** 参考《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2012版）执行。由于黄浦江两岸滨江开放空间未来功能开发，将会集聚大量人流，为便于人流时疏散，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建议公共交通站间距控制在300-500米之间。

### 7.4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7.4.2** 参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执行。针对黄浦江两岸滨江开放空间需求和建设要求，应提高步行设施和非机动车设施服务水平，完善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环境。

### 7.5 停车场（库）

**7.5.1** 参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执行。滨江开放空间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要导向，合理控制小汽车停车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小汽车停车泊位。

## 8 公共安全

### 8.1 活动安全

**8.1.7** 《公园设计规范》CJJ48中规定：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1m处，均设护栏设施，其高度应大于1.05m；高差较大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1.2m。《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中规定：临空高度在24m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05m，临空高度在24m及24m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0m。参考以上规定，安全防护性栏杆的高度设置为大于1.05m是比较合理的。

### 8.2 应急避险及救援

**8.2.1** 滨江开放空间位于黄浦江两岸，该地区应急避险场地功能定位应为紧急避险，因而，应利用绿地、广场、露天停车场等空间布置集散广场类避险场地，并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参考《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III类应急避难场地要求控制，人均避险面积大低于1.5m<sup>2</sup>，服务半径不大于500m。相比III类应急避难场地，滨江地区应急避险场地不具备临时生活功能，不对建筑面积作控制要求，开放天数控制为1天。当应急避险需求大于1天时，根据本市综合防灾相关规划，对滨江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沿黄浦江两侧向外避险。滨江开放空间设计时对疏散的考虑内容如开放空间出入口的道路和硬质铺地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需求，开放空间出入口、道路转角、阶梯转角等易出现人流阻滞的通道处宜加宽，保障人流快速通过等。

**8.2.2** 滨江开放空间局部区域人流密集，人员复杂，安全保障要求较高，应布局与其相匹配的安全服务设施。

**8.2.3** 滨江地区范围为狭长型，开放空间内不一定有消防救援队伍、海事队伍、医院等应急救援力量，因而应依托腹地内应急救援力量保障开放空间应急救援需求。

### 8.3 防汛墙设计

**8.3.4** 为解决防汛安全与市民亲水需求的矛盾，黄浦江两岸地区在规划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各区段在规划和实施上对滨江亲水岸线进行了一体化设施，优化了防汛墙与绿化、建筑、踏步台的关系，规划设计在考虑亲水性的同时，还要保证安全性，因而制定本条规定。

**8.3.5** 滨江开放空间采用后退的方法布置防汛墙（堤）时，平时时一二级挡墙间为绿化用地，高水位时为水域，考虑到滨江空间水岸衔接、功能复合需求，统筹核算水面绿及绿地指标，该部分用地性质为绿地，但可计入水面绿。

#### 8.4 码头和亲水平台

**8.4.2** 环卫、打捞等市政功能码头在保障其市政功能的同时，应实现与周围景观环境的协调。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建设标准

DG/TJ xx-xx-xx

条文说明

2018 上海



# 目 次

1	总 则	44
2	术 语	46
3	空间类型	47
4	生态环境	48
4.1	系统布局	48
4.2	生态设计	48
4.3	绿地建设	50
4.4	环境治理与防护	50
5	公共活动	52
5.1	活动类型	52
5.2	场地设计	52
5.3	服务设施配置	53
5.4	照明	54
5.5	标识	54
6	空间设计	55
6.1	空间景观架构	55
6.2	历史风貌保护	55
6.3	地下空间	56
6.4	建筑地面层	57
7	市政交通	58
7.1	市政设施	58
7.2	滨江道路交通	58
7.3	公共交通	58
7.4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58
7.5	停车场（库）	58
8	公共安全	59
8.1	活动安全	59
8.2	应急避险及救援	59
8.3	防汛墙设计	59
8.4	码头和亲水平台	60

# 1 总 则

**1.0.1** 说明制定本标准的宗旨和目的。在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目标指引下，为适应建设世界一流滨水区域的需要，提高黄浦江两岸公共环境品质，规范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的规划设计，参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本标准。

近年来，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已逐步从航运工业岸线迈向生活生态岸线，编制工作组密切关注市民生活方式以及对开放空间需求的变化，收集国家、行业和本市以及国内外的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总结两岸滨江地区的规划、设计经验，制定本标准。

本次编制以实现贯通、可达、安全、生态、宜人、活力、文化、智慧的世界级滨水区为目标。贯通、可达、安全、生态属于基础目标。贯通指建设整体、开放的滨江公共空间体系，保证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等慢行通道连续性、连通性，最大限度实现滨江空间开放，满足市民、游客亲水近水等多种活动的体验需求。可达指坚持公交优先、慢行优先，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集约低碳、畅达便捷”的一体化滨江交通体系，注重多种交通方式的便捷换乘，加强水陆联动，提升交通服务水平。设置明晰的交通标识，明确指引，使市民、游客方便、快捷、舒适地到达滨江空间。安全指保障黄浦江防汛安全，加强黄浦江防汛墙的保护管理，不断提高堤防工程设计水平。为市民、游客的多元滨江活动提供安全防护、安全预警、应急救援和疏散避难等相关的设施保障，营造安全的滨江空间。生态指坚持生态为先，严格保护生态资源，尊重自然本底现状，改善动植物生境，连通生态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景观必须服从生态和功能，营造丰富多样的滨江绿化环境。全面推进环境治理与保护、环境监督与管理。

宜人、活力、文化、智慧属于品质目标。宜人指提升滨江开放空间品质，重视空间尺度，营造舒适宜人的微气候环境，通过营造宜人的景观环境，协调各类风貌要素之间的关系，创造富有韵律的滨江景观轮廓等设计手段，增强城市景观细腻度与体验感，为各年龄段使用人群提供多样的功能和场所。活力指设置内容丰富、功能合理、具有文化魅力和活动吸引力的开放场所，满足市民、游客的活动需求，完善腹地功能。融入多种体育活动，塑造浦江国际运动品牌。确保公共建筑底层开放，并提供服务设施，凝聚人气，满足市民、游客的多元需求。文化指严格保护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风貌保护街坊。塑造具有滨江特色的开放场所，注重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设置体现时代风貌的公共艺术品，营造富有多元文化氛围的滨江场景，提升滨江地区的文化魅力。智慧指营造智慧滨水区的氛围，展现“智慧城市”的形象。在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中运用智慧手段，推进既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两岸滨江地区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1.0.2** 说明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在地域空间上，本规范适用于吴淞口至闵浦二桥的滨江开放空间的规划、设计。具体适用范围包括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至江岸的陆域和黄浦江支流，以及江岸至黄浦江浚浦线之间的水域。滨江第一条市政道路是指平行于黄浦江且距同侧黄浦

江蓝线距离最近的市政道路。未包含在上述适用范围内的两岸滨江地区其它开放空间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公众调研显示市民对于黄浦江边的亲水性公共活动存在较大需求。实地调研和建设单位走访显示黄浦江蓝线至浚浦线(码头前沿控制线)之间的水域空间也是重要的公共开放空间,但是一直以来缺乏规划设计管控。因此本次标准编制将黄浦江蓝线至浚浦线(码头前沿控制线)之间的水域空间定义为近岸水域,将其纳入标准适用范围。

**1.0.3** 说明两岸滨江地区公共环境的规划设计原则,包括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功能复合以及公共开放。

**1.0.4** 说明两岸滨江地区开放空间编制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关系。

**1.0.5** 本标准关注影响黄浦江两岸公共环境的主要要素,其他关于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地下空间等的具体技术指标并未涉及,故本标准中未涉及的内容尚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滨江开放空间包含独立开放空间和附属开放空间两类。独立开放空间包括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广场、滨江道路、近岸水域等具有独立用地属性的开放空间。附属开放空间是指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除独立开放空间外、地块内允许公众进入的开放空间。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3 空间类型

**3.0.1** 黄浦江两岸不同区段的腹地功能、自然资源、现存历史建筑等基础条件不同，难以用一套标准来控制，需要差异化管理，因此本条依据相关上位规划的要求，兼顾腹地功能，综合资源特征、公共活动特点、服务设施完善程度，将滨江开放空间进行分类，以便于后续条文制定差异化的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型滨江开放空间是指以林地、湿地、农田等丰富的生态植被为主要景观要素，以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多种活动流线穿插其间，可开展跑步、自行车、徒步、自然教育等活动的公共空间。自然生态型应以贯通、可达、安全、生态等基础目标为主，注重生态保护，营造自然野趣。

文化活力型滨江开放空间是指以城市公园和开放绿地为主体，以丰富的活动场所为主要特色，具有适量的文化、休闲、商业等功能的建筑，拥有完善的服务设施，可开展文化、商业、休闲健身、探索漫步等活动的公共空间。文化活力型应在满足基础目标的基础上，逐步达到宜人、活力、文化、智慧等品质目标。

**3.0.2** 3.0.1条将两岸滨江地区的开放空间分为七种不同的类型，各类型开放空间在规划设计中应突出自身的特色，但是也要注重不同区段之间的协调，加强空间布局和设施标准的统筹、水岸联动统筹、滨江与腹地发展统筹，避免出现杂乱无序、衔接不畅的情况。

**3.0.3** 滨江开放空间包含独立开放空间和附属开放空间两类。独立开放空间包括两岸滨江地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广场、滨江道路、近岸水域等具有独立用地属性的开放空间。此条的水域是指近岸水域。

## 4 生态环境

### 4.1 系统布局

**4.1.1** 生态多样性主要体现在各类动植物在数量、大小、形状和类型、分布以及之间的连接度、连通性等结构和功能上的多样程度，会影响动植物种群大小、迁移、能量交换等生态过程。根据国内外不同学者对于生物保护廊道适宜宽度的研究，当生物保护廊道宽度低于12m时，生物保护廊道就与生物多样化之间的关联度趋近于零，当生物保护廊道宽度在30m以上时，生态保护效益明显。目前黄浦江滨江岸线多以硬质岸线为主，在设置生态廊道确有困难的地段，也可以通过建设生态岸线来辅助生物栖息和迁徙。

**4.1.2** 两岸滨江地区应保证生态优先，生态空间的分类管控要求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基本生态网络规划等相关规划执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深化》将黄浦江两岸地区相关的市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地质公园核心区、重要湿地划定为二类生态空间保护范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深化》将黄浦江两岸地区城市开发边界外除一类、二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划定为三类生态空间，包括林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和外环绿带等生态修复区。关于生态空间的分类分级应以批准的上海市总体规划为准。

滩涂湿地是黄浦江整体生态环境中的重要锚点，对沿江生态的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滩涂湿地具有调节径流、改善水质、调节微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很多水禽的繁殖和迁徙离不开滩涂湿地，在黄浦江河道凸岸浅滩、河流交汇处亦有不少滩涂湿地，还有一些人工建设的滩涂湿地，这些生态资源应优先保护，规划面积不得少于现状，禁止其他建设活动侵占滩涂湿地。

**4.1.3** 纵向绿廊是指联通滨江开放空间与腹地的绿色廊道。通过纵向绿廊的有效渗透，可使黄浦江的生态效益向腹地辐射，促进腹地绿地系统网络的优化，在更大范围内形成人与自然共生共感的良好生态系统。为加强纵向生态廊道的联系，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认为应结合纵向支流水系和公共空间形成纵向绿色通廊，加强黄浦江与腹地的生态网络联系。

### 4.2 生态设计

**4.2.1** 借鉴西雅图和纽约滨水地区生态修复的实践，为增加滨水地区生物多样性，在近岸水域内不破坏防汛墙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设置生态修复的面板，并在近岸水域内设置潜水防波堤、人工珊瑚石降低近岸水域能量流动速度，营造适合水生动植物栖息良好生境。在码头（水上构筑物）设置平面镶嵌式玻璃，使光可以透过码头表面，从而提高平面下层的光合作

用，以利于水下动植物生长栖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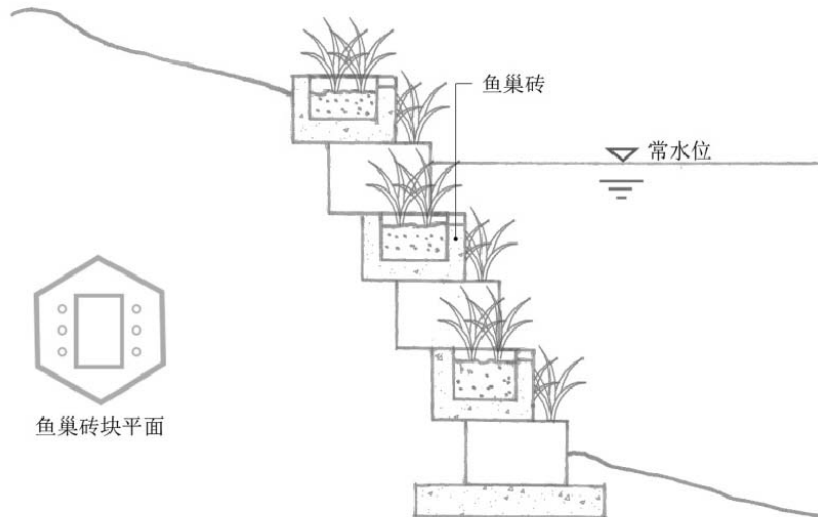
潜水防波堤是指放置在近岸水域的水底基层上、一级防汛挡墙前5-10米的混凝土堤，降低其与防汛墙之间的水底基层流动速度，从而提高该区域的生态效应。

生态台阶是指位于设计高水位和设计低水位之间具有生态纹理的台阶，不悬挂在防汛墙上，每个生态台阶的尺度宜在1.5x7米。

生态板面是指位于设计高水位和设计低水位之间，悬挂在防汛墙上，具有生态纹理的板面，包含卵石平板、卵石鳍板、卵石踏板、混凝土鳍板。

潮间带栖息地是指位于设计高水位和设计低水位之间，由整石或带角度的块石组成，需防止位移。

**4.2.2** 鱼巢砖是指一种“凹”型的透水砖，可种植水生植物以吸收水体中的氮、磷元素，或供水下动物栖息繁衍。微生物也可在“凹”型结构中大量繁殖形成生物膜吸收有机污染物，提高水体透明度。设计建设驳岸时使用鱼巢砖等绿化容器，可以为水生动物的食物源、栖息、产卵、洄游提供条件。



图：鱼巢砖护岸示意

**4.2.3**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是按定义对绿色建筑性能的一种完整的表述，它可用于评价已建成的建筑物与按定义的绿色建筑相比在性能上的差异。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属于全市的重点发展地区，针对上海市的地域环境、经济、社会情况，其评价方案可参考现行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的评价指标体系来确定。滨江开放空间内新建建筑主要强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保护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中第5章公共建筑中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建设绿色生态的滨江地区不仅关注绿色建筑的数量，还注重其质量，一、二、星级绿色建筑在降低资源消耗和改善环境效果上比一般绿色建筑更加显著，因此在滨江开放空间中应提高一、二、星级绿色建筑的比例。《绿色建筑评价

标准》DG/TJ08-2090中按满足一般项数和优选项数的程度，将绿色建筑划分为三个等级，对于滨江开放空间内的新建绿色建筑的等级评价可按此执行。

**4.2.4** 透水地面铺装率指透水铺装面积与硬化地面总面积的比值。《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中要求：针对建筑与小区系统，要求新建及改建公建（历史建筑保护改造除外）的透水铺装率达到70%以上。针对停车场广场系统，要求新建广场的透水铺装率达到70%以上，改建广场的透水铺装率达到60%以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指标体系中要求：建成区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重应大于等于50%。《上海市生态街区规划标准和认证研究》中认为：生态公共活动街区规划详细标准中对于透水地面铺装率的推荐值是更新区大于等于50%，新建区大于等于70%。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属于全市重点公共空间，标准采用硬质空间的透水地面铺装率应达到70%以上的指标来要求。

### 4.3 绿地建设

**4.3.1** 公众调查显示市民在黄浦江两岸滨江地区要求更多的开放的活动场地。通过两岸贯通的实践建设检验，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的公共绿地中，为了满足公共活动需求，绿化种植面积占公共绿地的比例下限定为65%比较合适。另外，《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2017）中设定绿化种植面积占公共绿地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的下限值为65%，导则编制经过相关专业部门的审核，可以作为参考。乔木覆盖面积参照CJJT91-2002《园林基本术语标准》中绿化覆盖面积的概念，只针对乔木覆盖面积进行计算。

**4.3.2** 建筑应结合自身条件，合理选用花园式、草坪式、组合式等多种形式的屋顶绿化。具有屋顶绿化条件的对象为新建公共建筑以及改建的既有建筑，屋顶高度低于24m，屋顶为平屋顶或屋面坡度小于15度的坡屋顶。采用屋顶绿化项目数量比例来进行管控，计算方法为：屋顶绿化项目数量比例（%）=实施屋顶绿化的建筑项目数量（个）/具有屋顶绿化条件的建筑项目数量（个）\*100%。《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中要求：“绿色屋顶面积占宜建屋顶绿化的屋顶面积的比例不应低于30%”。《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中要求：“针对建筑与小区系统，要求满足条件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的绿色屋顶率不低于30%。针对绿地系统，要求满足条件的新建、改建建筑的绿色屋顶率不低于50%。”综合以上研究，本条认为黄浦江两岸地区的屋顶绿化面积比例应达到30%以上。

具有墙面绿化条件的对象为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以及垃圾箱房、变电箱房等市政建筑设施。采用墙面绿化项目数量比例来进行管控，计算方法为：墙面绿化项目数量比例（%）=实施墙面绿化的建筑项目数量（个）/具有墙面绿化条件的建筑项目数量（个）\*100%。

### 4.4 环境治理与防护

**4.4.2** 辅助设施是指公共厕所、草坪灯等照明设施、解说展示等科普教育设施以及其他辅



助性的设施。

**4.4.8** 北段复兴岛区域包括浦西的大学科研区、复兴岛特色居住休闲区、以及两岸的特色滨江居住区。

浦西中山东一路与黄浦江之间的主要交通干道有：军工路、嫩江路、翔殷路、黎平路、杨树浦路、东塘路、浦东大道、宁国路、金桥路、罗山路、民生路、东大名路、大连路、东方路、世纪大道、陆家嘴东路、东昌路、张杨路、浦建路、浦东南路、中山东一路、中山东二路、延安东路、中山南路、人民路、复兴东路、半淞园路、南浦大桥、西藏南路、上南路、鲁班路(卢浦大桥)等。

## 5 公共活动

### 5.1 活动类型

**5.1.1** 应根据公共活动需求、腹地功能定位、公共空间类型，设置场地内的公共活动类型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避免出现缺少配套设施和活动场地的单调公共空间。

**5.1.2** 应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广泛深入调研游客、市民的活动需求、活动特征，确定各类公共活动的规模和密度，形成日常活动策划、节事活动策划、旅游活动策划的专项内容。

### 5.2 场地设计

**5.2.1** 活动场地宜小规模多点设置，场地尺度应与活动相匹配。其中运动场地、户外健身场所、儿童游乐场等运动场地和设施应参考《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全面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体育场地与设施08J933》等相关标准执行。

**5.2.2** 参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慢行系统中A类功能区步行通道间距的规定执行。考虑到滨江开放空间文化活力型区段位于内环内地区，为建立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可达性，人行通道间距的控制按下表中步行通道间距推荐值的上限设置。

步行网络规划指标表

功能区域	步行通道间距推荐值 (m)	步行网络密度 (km/km <sup>2</sup> )
A、交通枢纽地区	80-120	≥16
B1、D1	100-150	≥14
B2、B3、D2、D3	120-180	≥12
C	生产研发区内，参照公共活动中心区执行	

注：计入上述指标的步行通道必须24小时向公众开放。

参照《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慢行贯通中的规定执行。建设连续、贯通、安全、人性化的慢行系统，合理处理漫步道、跑步道与骑行道的空间位置关系，保证不同活动人群有独立的的活动空间。若受空间条件限制，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可结合设置。一般情况下，最外侧布局骑行道，中间布局跑步道，内侧临江布局漫步道。

**5.2.6-5.2.7** 参照《黄浦江防汛墙工程设计技术规定（试行）》中亲水平台相关条文。应经整体规划设计，营造适合公共活动功能的地形地貌和空间格局，尽可能保留场地原有地形地貌等特征，避免过度挖掘、堆土、叠山、理水。场地内部宜采用低矮挡墙、大尺度台阶、小坡度斜坡、缓坡草坪等方式解决高差问题，保证场地的慢行体验舒适性和连续性。

**5.2.8** 鼓励靠近岸线分级布置平台，防汛墙后可结合建（构）筑物设置视线开阔的观景平台，增加面向江面的活动空间。最低一级平台高程应高于警戒水位50cm以上。黄浦江是潮汐河且水质不佳，如果近岸的一级平台高程仅与警戒水位相同，那么极易造成平台上淤泥较多，难以冲刷，不便市民开展活动，因此最低一级平台高程应高于警戒水位50cm以上。

### 5.3 服务设施配置

**5.3.1** 应根据开放空间类型、公共活动需求、腹地功能定位，设置开发空间内的公共活动功能和配套设施，具体设置要求可参考附录B。

**表2：滨江公共开放空间服务设施**

设施类型	主要功能
管理服务设施	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
配套商业设施	包括售卖点、餐饮点、自行车租赁点等
便民服务设施	包括寄存箱、更衣室、零售、饮水点、座椅、充电桩等
科普教育设施	包括科普宣教、解说、展示设施等
安全保障设施	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环境卫生设施	包括厕所、垃圾箱等
环境照明设施	包括安全照明、环境照明

**5.3.2** 参照《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黄浦江第一层面公共空间规划策略与要求执行。综合服务点，内部设置寄存、自动贩售机、紧急医疗救助点、无线通讯、书报亭等公益性功能。鼓励便民设施结合滨江建筑设置，自然生态型区段的服务半径可适当放宽。

**5.3.3** 服务半径是指城市中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所在地至其所服务范围最远的直线距离。公共厕所的设置按上海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执行。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内公共厕所的设置参考城市广场的设置要求，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m。人工生态型开放空间，参考旅游景区的上限设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800m。自然野趣型区段不按服务半径控制。

**5.3.4** 垃圾箱的设置按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DB11/T500》执行。在文化活力型开放空间内，垃圾箱间距不宜超过100m。在出入口、广场、大型活动集散场地、公交、轮渡和轨道车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区段密度可适当增加。

**5.3.5** 参考《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制定。在健全更舒适的服务设施体系章节提出，中央活力段、创意产业段、一般商务段、社区生活段座椅间距不应大于40m，郊野生态段中座椅间距不应大于80m。

**5.3.7** 可利用的遮蔽设施包括独立遮蔽设施和附属遮蔽设施。独立遮蔽设施包括乔木种植、遮阳设施、挡风设施、遮雨设施等独立遮蔽设施（含可拆卸式）；附属遮蔽设施包括建筑可利用挑檐、独立构筑物 and 骑楼等要素，提供遮蔽功能。

## 5.4 照明

**5.4.5~5.4.6** 参考《绿地设计规范》中的园路照明要求执行。对于不同的光源及电器附件，国家制定了相应的能效标准和规范，选用的光源及电器附件应符合相应标准，达到节能评价价值的要求；采用效率高的灯具，有利于节能；经核算证明技术经济合理，且满足景观需求时，宜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照明能源。

室外照明控制应满足使用要求，避免产生较大故障影响面，减少对配电系统的电流冲击。有条件时，宜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各子系统、配电回路或照明灯具的监控和管理；实现对灯光组合变化和照度变化的灵活控制；监测记录系统内电气参数的变化，发出故障警报，分析故障原因；增加系统扩展的便捷性。

## 5.5 标识

**5.5.1-5.5.3** 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2.3.6条：2.3.6滨江空间应统一标识系统：标识类型应分为导视指引类、解释说明类、安全警示类和无障碍类标识。一级导视指引类标识应注明“黄浦江滨江公共空间”、“上海绿道”等字样和图标。

参考《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试行）》中4.3标识系统的相关规定：

- ①全市绿道应采用公共标识或统一的标识系统。
- ②必须设置相应标识牌的位置包括：驿站、重要节点（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各类型绿地、林荫片区等绿色空间以及历史景点、传统村落、特色街区等人文节点）、停车场、主要道路交叉口、邻近的地铁与公交站点、危险路段前50m处。
- ③各类标识牌要求清晰简洁，不同种类的标识可合并设置，但不宜超过四种。
- ④同类标识牌间距不应超过500m，也不应跨街坊；路面标识、标线间距不应超过100m。

综合考虑滨江开放空间的情况，结合上述《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试行）》中对标识系统的要求，最终确定相关控制指标。

## 6 空间设计

### 6.1 空间景观架构

**6.1.1** 空间景观架构是指城市空间结构、景观风貌、环境特色的整体构架。应通过城市设计研究，确定建筑高度分区、建筑界面、公共空间等空间管制要素的总体要求，划定重点地区和重要路段。

**6.1.2** 参考《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相关规定。《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中，创造更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章节中建设指引部分提出，提升滨水视觉连通度，距蓝线15m内的滨江空间中可观赏江景的临江界面长度占所在区域岸线长度的比例应大于70%。

**6.1.5** 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6.8条，滨江空间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黄浦江两岸地区腹地内应当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上不得设置独立式高炮广告。

### 6.2 历史风貌保护

**6.2.1** 按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中关于空间管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历史风貌保护区内和周边影响范围内，应保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构）筑物设计，应与历史风貌地区的风貌特色相协调，但不是强制要求全面复古式的设计，应给予设计师充分发挥的余地，因此，在设计要素不能协调时，应通过专家论证后确定建筑设计风格。

**6.2.2** 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6.11条，不在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范围内的，与黄浦江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历史特色场所（港区、厂区、码头、船台等）、历史特色建筑（包括仓库、厂房、水工建筑等）、历史特色遗存物（包括轨道、龙门吊、系缆桩、墩柱、烟囱、厂棚、机器等）等空间要素，应通过专家论证程序后决定是否保留及保留内容。

**6.2.4** 城市家具是指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具体来说，就是信息设施、卫生设施、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以及艺术景观设施等等。

**6.2.5** 公共艺术可以以任何媒介创作，是指放在公共空间、面向公共开放的艺术作品。参考《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6.12条，公共艺术品必须是体现上海城市精神的、积极向上的主流文化代表作品，必须是原创的，或者是经过许可的，严禁仿制品，

严禁有违风土人情的公共艺术品出现：

(1) 在滨江公共空间内的重要节点处鼓励设置相应的公共艺术品，并充分考虑与腹地的视觉联系，以及空间尺度的协调性。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历史遗迹组织到公共空间中，重要的可作为景观标志物；

(2) 中小型公共艺术品的塑造应结合建筑、构筑物、铺装、绿地等空间载体进行依附式设计。可选取废弃材料回收、历史场景真实还原、历史场景抽象表现等手法，从而增强公共空间使用者的文化认同感；

(3) 自然生态型中，公共艺术品宜以自然生态为主题，结合林地、湿地、农田等自然要素，设置公共艺术品，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文化活力型中，应结合不同功能的活动场所，设置主题丰富多样的公共艺术，加强文化氛围的营造。

### 6.3 地下空间

**6.3.1**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中13.12中提出：在满足绿化种植、环境、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利用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库、市政设施。

**6.3.2** 参照《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中的2.1.3条的相关规定：地下空间建设应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处理好地下空间结构与防汛墙结构的相互关系，应提倡地上、地下空间功能的互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布置配套设施，提高滨江空间的综合服务能力。

**6.3.3** 参照《世界级滨水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中处理黄浦江防汛墙的建议模式：

模式一：步道上跨。对于防汛墙与地面高差较大的区段，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设置上跨步道，保障观江视线通畅。

模式二：垫高人行道。对于抬高高度较小的区段，可将人行道进行抬高，确保观江视野的通畅。

模式三：二级防汛墙。对于防汛墙内侧有足够空间退界，可选择二级防汛墙，在两个防汛墙之间设置公共空间，提供亲水活动的场所。

模式四：防汛墙隐藏于缓坡。对于防汛墙内外侧有足够空间的，可考虑在二级防汛墙内设置自然景观缓坡。一级挡墙可埋于地下。

模式五：透明防汛墙。在不破坏防汛墙结构的前提下，防汛墙上部可采用透明结构，增加防汛墙的可视性、通透性。

模式六：可移动防汛墙（打开/折叠）。对于防汛墙与地面高差较大的区域，可设置可打开、或可折叠的防汛墙。在非汛期予以打开、折叠，提供更多亲水空间。

**6.3.5** 地下空间的防汛影响论证应参照《上海市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管理办法》

的相关要求执行。

## 6.4 建筑地面层

**6.4.1** 鼓励可渗透的积极界面，增强沿岸建筑功能和设施的参与性、互动性，新建公共建筑（除部分管理用房外）底层必须向公众开放，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构）筑物应提供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功能，包括展演服务、游览服务、社区服务、经营服务、运动服务等，优化市民游客参与滨江公共活动的体验，提升滨江地区的整体吸引力和关注度。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构）筑物应提供以下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功能：展演服务主要提供科教宣传、博物展览、艺术展览、文艺表演等公益性服务，发挥科教和展示功能；游览服务主要借助工业遗迹、历史建筑、文化遗产，作为景观和游览对象；社区服务主要提供社区图书馆、文化宣传站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发挥社区服务功能；经营服务主要在满足环保的条件下，提供零售、餐饮等经营性服务，禁止提供高档奢侈品经营服务；运动服务主要提供寄存箱、更衣室、自动贩卖机、饮水点和公共厕所等运动健身配套设施，提高两岸地区综合服务水平。

**6.4.2** 建筑前区是指：公共建筑的入口区域，是由门、门洞、门廊、台阶、引道、庭院、入口广场以及在此范围内的其他空间元素（铺地、绿篱、草坪、停车场等）组成的空间场所，既是建筑又是城市空间的一部分。

## 7 市政交通

### 7.1 市政设施

**7.1.1** 滨江开放空间现状及已规划跨江市政设施如原水管、电力隧道、220kV高压线、天然气干管、燃气过江井、污水总管（干线）及泵站、微波通道等在本市市政设施整体系统的承接和完善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服务腹地市政设施如水厂、水库泵站、220kV变电站、天然气调压站、分布式能源中心、雨水泵站、雨水调蓄池、污水泵站、消防站等是区域市政设施的重要支撑内容。两岸地区在进行公共开放空间设计时，应衔接上位规划，保证这部分市政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7.1.2** 部分市政设施周边退界要求较高，综合设置可统筹周边退界空间，节约集约用地。同时，综合设置应服从市政设施自身系统布局要求，并保障设施运行安全。表格中的变电站主要指110kV及以下变电站。

**7.1.3** 针对滨江地区空间品质要求高这一特点，在《上海市共环境建设标准》、《上海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滨江开放空间内市政设施提出景观化设计要求。

**7.1.4** 加强滨江地区智慧化设计有利于提高滨江地区服务质量，保障滨江地区公共安全。

### 7.2 滨江道路交通

**7.2.2** 参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和《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执行。滨江开放空间应针对功能定位和需求情况，开展地区道路系统评估，增加道路密度和公共通道，提升道路服务水平。

### 7.3 公共交通

**7.3.2** 参考《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2012版）执行。由于黄浦江两岸滨江开放空间未来功能开发，将会集聚大量人流，为便于人流时疏散，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建议公共交通站间距控制在300-500米之间。

### 7.4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7.4.2** 参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执行。针对黄浦江两岸滨江开放空间需求和建设要求，应提高步行设施和非机动车设施服务水平，完善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环境。

### 7.5 停车场（库）

**7.5.1** 参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执行。滨江开放空间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要导向，合理控制小汽车停车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小汽车停车泊位。



## 8 公共安全

### 8.1 活动安全

**8.1.7** 《公园设计规范》CJJ48中规定：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1m处，均设护栏设施，其高度应大于1.05m；高差较大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1.2m。《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中规定：临空高度在24m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05m，临空高度在24m及24m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0m。参考以上规定，安全防护性栏杆的高度设置为大于1.05m是比较合理的。

### 8.2 应急避险及救援

**8.2.1** 滨江开放空间位于黄浦江两岸，该地区应急避险场地功能定位应为紧急避险，因而，应利用绿地、广场、露天停车场等空间布置集散广场类避险场地，并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参考《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III类应急避难场地要求控制，人均避险面积大低于 $1.5\text{m}^2$ ，服务半径不大于500m。相比III类应急避难场地，滨江地区应急避险场地不具备临时生活功能，不对建筑面积作控制要求，开放天数控制为1天。当应急避险需求大于1天时，根据本市综合防灾相关规划，对滨江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沿黄浦江两侧向外避险。滨江开放空间设计时对疏散的考虑内容如开放空间出入口的道路和硬质铺地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需求，开放空间出入口、道路转角、阶梯转角等易出现人流阻滞的通道处宜加宽，保障人流快速通过等。

**8.2.2** 滨江开放空间局部区域人流密集，人员复杂，安全保障要求较高，应布局与其相匹配的安全服务设施。

**8.2.3** 滨江地区范围为狭长型，开放空间内不一定有消防救援队伍、海事队伍、医院等应急救援力量，因而应依托腹地内应急救援力量保障开放空间应急救援需求。

### 8.3 防汛墙设计

**8.3.4** 为解决防汛安全与市民亲水需求的矛盾，黄浦江两岸地区在规划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各区段在规划和实施上对滨江亲水岸线进行了一体化设施，优化了防汛墙与绿化、建筑、踏步台的关系，规划设计在考虑亲水性的同时，还要保证安全性，因而制定本条规定。

**8.3.5** 滨江开放空间采用后退的方法布置防汛墙（堤）时，平时时一二级挡墙间为绿化用地，高水位时为水域，考虑到滨江空间水岸衔接、功能复合需求，统筹核算水面绿及绿地指标，该部分用地性质为绿地，但可计入水面绿。

#### 8.4 码头和亲水平台

**8.4.2** 环卫、打捞等市政功能码头在保障其市政功能的同时，应实现与周围景观环境的协调。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